

标段编号： 2503-440304-04-05-534914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沙头-福保片区城市基本功能完善项目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特光照明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6月03日

资信文件目录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人员情况一览表	提供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规模（一级注册建造师和中级及以上工程师）。中级及以上工程师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一级注册建造师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
2	企业同类工程施工业绩	投标人近五年承担的同类工程业绩（自截标之日起倒算） 1、已竣工项目需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如有）、竣工验收报告（包括：验收合格页、验收合格日期页）、项目施工合同（包括：合同封面、项目基本情况规模描述页、甲乙双方盖章页、合同金额页），以竣工报告时间为准。 2、在建项目需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如有）、项目施工合同（包括：合同封面、项目基本情况规模描述页、甲乙双方盖章页、合同金额页），以施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注：提交业绩不超过三项，若所提供业绩超过三项，只计取前三项业绩。

<p>3</p>	<p>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p>	<p>1、需提供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情况汇总表； 2、拟派的项目团队人员需提供人员资格证明文件、职称证书、近三个月由社保局出具的盖有社保局章的社保证明扫描件（在网上打印的带有社保局的签章的均有效）； 3、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至少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现场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成本负责人、资料员、专职安全员等项目管理人员。</p>
<p>4</p>	<p>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业绩</p>	<p>1、需提供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近五年内（自截标之日起倒算）已竣工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 2、需提供业绩证明文件（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或业主证明等证明文件），若上述资料不能体现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姓名和职务的，则还需提供其他能证明的材料。 注：提交业绩不超过三项，若所提供业绩超过三项，只计取前三项业绩。</p>

企业人员情况一览表

建造师			
序号	姓名	专业	级别
1	高勤	机电工程	一级
2	黄雷虎	机电工程	一级
3	李强	机电工程	一级
工程师			
序号	姓名	专业	级别
1	赵卫国	电气自动化	高级工程师
2	迟洪渤	电气	高级工程师
3	高勤	建筑电气	中级工程师
4	黄雷虎	电气工程	中级工程师
5	赵强	照明电气	中级工程师
6	李强	供配电	注册电气工程师
7	王燕	注册造价	工程师
8	刘思璇	注册安全	工程师

平台查询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深圳市特光照明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32623K	企业法定代表人	薛安南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南山大道2307号南山区公用事业综合大楼3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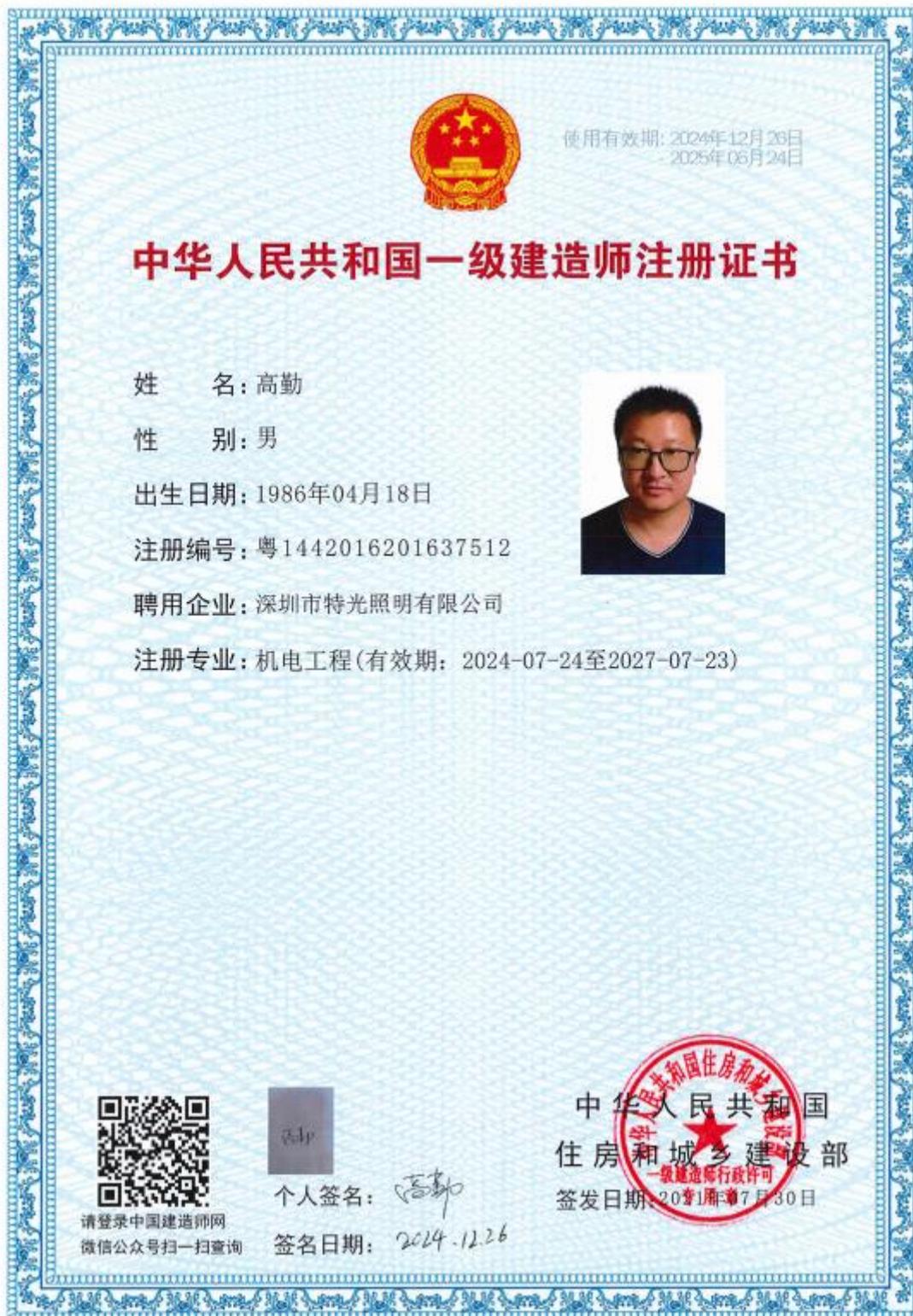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1	王燕	220106198*****24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4194400022106	安装
2	严朝阳	362330197*****57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06200801777	机电工程
3	严朝阳	362330197*****57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06200801777	建筑工程
4	严朝阳	362330197*****57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06200801777	市政公用工程
5	吕鹏飞	430426197*****24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3201305111	市政公用工程
6	曾禄亮	430202198*****58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6201604091	建筑工程
7	岳克西	413027197*****14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3202320491	建筑工程
8	沈伟	430124198*****24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3202327711	机电工程
9	沈伟	430124198*****24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3202327711	市政公用工程
10	李强	210105196*****12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212013201410417	机电工程
11	高勤	350824198*****72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6201637512	机电工程
12	吴尊虎	452131198*****14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52017201900005	机电工程
13	李强	210105196*****12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4406577-DG003	--

一级建造师：高勤





查询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高勤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50824*****72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特光照明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单位: 深圳市特光照明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1442016201637512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 有效期: 2027年07月23日

- 2024-07-24 - 延续注册 - 机电工程
深圳市特光照明有限公司
- 2021-07-30 - 重新注册 - 机电工程
深圳市特光照明有限公司

一级建造师：黄雷虎





一级建造师
Constructo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
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
试，取得一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姓 名：黄雷虎
证件号码：452131198111200614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1年11月
专 业：机电工程
批准日期：2017年09月17日
管 理 号：2017034450342014451512003071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查询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手机查看

黄雷虎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52131*****14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特光照明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单位: 深圳市特光照明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 执业印章号: 粤1452017201900005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 有效期: 2025年06月23日

一级建造师：李强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nstructo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 0388235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 12211734102102168

姓名：李强
Full Name
性别：男
Sex
出生年月：1968-02-11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机电工程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2012年09月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2013年04月25日
Issued on

查询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李强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210105*****12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特光照明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单位: 深圳市特光照明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粤 1212013201410417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 有效期: 2026年08月15日

2023-08-16 - 重新注册 - 机电工程
深圳市特光照明有限公司

工程师：赵卫国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通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评审或经过主管单位考核认定，具有相应的学术技术水平。



持证人签名： 赵卫国

姓名： 赵卫国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67.07
工作单位： 山东滨州城建集团二公司
现从事专业： 电气自动化
原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现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高级工程师
资格证书编号： 12230395

评审时间： 2012.12.24
公布时间： 2013.01.16
(生效时间)
公布文号： 滨专字〔2013〕4号

工程师：迟洪渤

97



(加盖发证机关钢印有效)

姓名 迟洪渤
Name

性别 女
Sex

身份证号 211324198710156741
ID No.

工作单位 沈阳东方钛业股份有
Establishment 限公司

专业名称 电气
Profession Series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Post Qualification

授予时间 2020年12月
Conferment Date

发证机关
Issued by

证书管理号 202001021020378
Certificate Management No.

工程师：高勤



工程师：黄雷虎

本证书由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颁发。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This is to certify the qualification of middle level of speciality and technology of the bearer.



注意事项

一、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为重要证件，持证人应妥为保管。如证件遗失应立即向批准机关报告。

二、持证人每三年为一周期向批准机关交验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Notice

I. The Registered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is an important document. The bearer should take good care of the Certificate. A report should be made immediately to the issuing office in case that the Certificate is lost.

II. The bearer should submit the Registered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to the issuing office every three years for examination.

证书编号：1567610
No.



(加盖批准机关钢印有效)

Valid with embossed seal

持证人签名 _____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姓名 黄雷虎 性别 男
Name Gender

身份证号 452131198111200614
ID Number

职称系列 工程
Category of Profession

资格名称 工程师
Qualification

专业 电气工程
Speciality

授予时间 2017年12月
Date of Conferment

评审机构 工程系列南宁市非公中级评委会
Accrediting Agency

批准机关(盖章) 南宁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Issued by

2018年4月23日

南职字〔2018〕12号

工程师：赵强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赵强

身份证号：432522199205162977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照明电气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1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照明电气、照明设计专业高级职称
评审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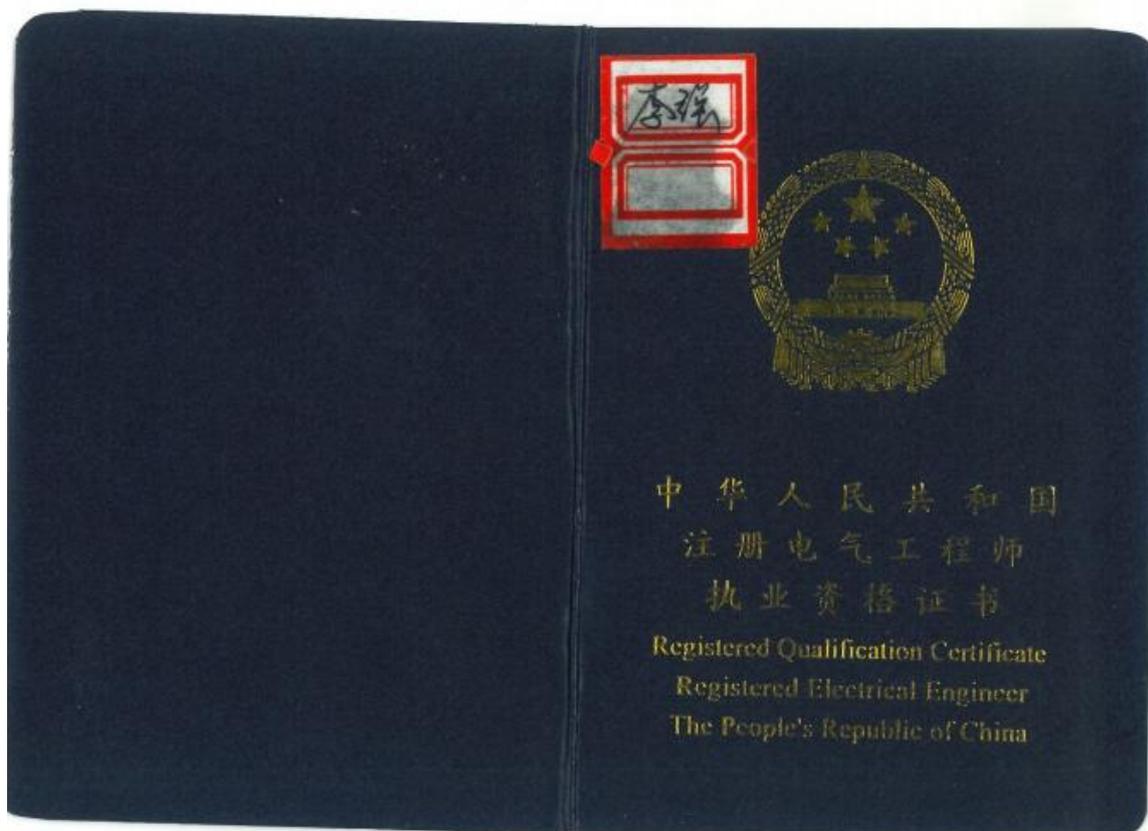
证书编号：240300317872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12日



工程师：李强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6012210122016211508000789
File No.

姓名: 李强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年月: 1968-02-11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供配电
Professional Type Distribution
批准日期: 2016年09月
Approval Date _____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_____
签发日期: 2017年05月18日
Issued on _____



工程师：王燕





姓名: 王 燕
 性别: 女
 职 称: 工程师
 出生年月: 1984年04月04日
 聘用单位: 河源市广源市政设计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9440019221

初始注册日期: 2019年06月11日

注册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 2019年6月11日

注册造价工程师延续注册登记栏

第一次延续注册:	第二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有效期至:
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第三次延续注册:	第四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有效期至:
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注册造价工程师变更注册登记栏

第一次变更 原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u>广东王燕 深圳市特光照明有限公司</u>
原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公 章 2021 年 10 月 10 日

第二次变更 原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原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查询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王燕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220106*****24	性别	女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特光照明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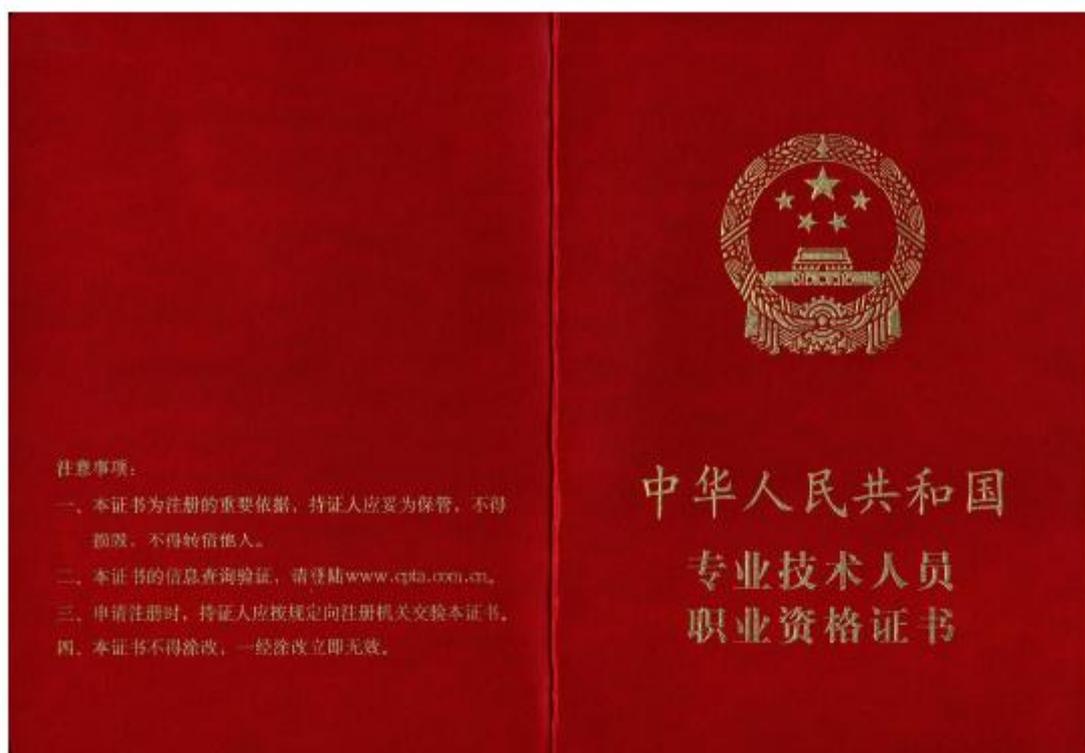
注册单位: 深圳市特光照明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4194400022106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B14194400022106

注册专业: 安装 有效期: 2027年06月10日

- 2023-05-31 - 延续注册 - 安装
深圳市特光照明有限公司
- 2021-08-17 - 机构内变更 - 安装
深圳市特光照明有限公司

工程师：刘思璇

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



190-0353




姓名 刘思璇

性别 女

证件号码 620523198804100941

级别 中管

执业证号 19200102827

发证日期 2023年10月9日

本人签名 _____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810033620000260



190-0353

注册记录

刘思璇 620523198804100941

注册类别: 建筑施工现场安全

聘用单位: 深圳市特光照明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5年10月9日



注册记录

首页 机构 新闻 公开 服务 互动 科普 党建 社会救援服务

首页 > 服务 > 办事大厅 > 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信息查询

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

注册信息查询

620523198804100941

刘思璇

123 rur3 Zkk9

立刻查询 重置信息

查询结果

姓名	刘思璇
注册证书号	19200253827
聘用单位	深圳市特光照明有限公司
证书有效期	2025-10-09
注册类别	建筑施工安全
备注	--

1

2、企业同类工程施工业绩

投标人：深圳市特光照明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合同签订日期	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1	中山市古镇镇市政路灯改造项目	中山市古镇镇综合执法局	广东省中山市	2025.04.01	/	4132.5968	在建
2	如东县“三河六岸”河道整治及景观绿化工程PPP项目-掘苴河大东桥-如意湾两岸及掘坎河跨河路桥-烟墩桥亮化工程专业分包	南通天健水环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通市	2021.12	2022.09.28	1869.177967	已完工
3	南山医院改扩建(二期)泛光照明工程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	2021.01.30	/	371.368829	在建
4	前海深港青年梦工厂二期灯光提升施工工程项目	深圳市前海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	2024.12.12	2025.01.10	144.898989	已完工
5	罗湖区2021年暗区整治工程	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深圳市罗湖区	2021.11.19	2022.05.06	175.2000	已完工
6	深南大道沿线、5条星光大道等景	深圳市南山区市政管理所	深圳市南山区	2024.01.30	2025.1.2	1054.06	已完工

	观照明设施 巡查维护服 务						
7	吉首市农村 太阳能路灯 建设	吉首市农业局 (吉首富华扶 贫开发投资有 限责任公司)	吉首市	2017.8 .1	2018.12.2 9	2676.4800	已完 工

1、中山市古镇镇市政路灯改造项目

中标通知书

中标（成交）通知书

上海乾隆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深圳市特光照明有限公司)：

博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中山市古镇镇综合行政执法局的委托，就中山市古镇镇市政路灯改造项目(二次)（项目编号：442000105-2025-00016）采用公开招标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谈判、询价），经评审委员会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项目内容为：中山市古镇镇市政路灯改造项目(二次)，中标（成交）金额为41,325,968.00元。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三十日内依照《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并按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书面合同。待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生效后，按合同约定履行。

特此通知。

采购人联系人：袁先生

联系电话：0760-22353557



中山市古镇镇市政路灯改造项目

合同书

采购计划编号：442000105-2025-00016

项目编号：BZCG20250206C03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2025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中山市古镇镇

甲方：中山市古镇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方：上海乾隆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深圳市特光照明有限公司）

根据中山市古镇镇市政路灯改造项目（二次）（采购计划编号：

442000105-2025-00016）的采购结果，用能单位/项目实施单位中山市古镇镇综合行政执法局（以下简称“甲方”）与节能服务公司上海乾隆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深圳市特光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公共机构节能条例》及有关节能、环保、供电等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的能源费用及其相应的能源供用系统（以下简称“托管项目”或“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或“节能项目”）按“能源费用托管型合同能源管理”模式进行托管的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以下简称“托管协议”）如下。

第一条 名词解释

1.1 合同能源管理

节能服务公司与用能单位以托管协议形式约定节能项目的节能目标，节能服务公司为实现节能目标向用能单位提供必要的服务，用能单位以能源托管服务费（以下简称“托管服务费”）支付节能服务公司

的投入及其合理利润的节能服务机制。

1.2 节能量

满足同等需求或达到相同目的的条件下，能源消耗减少的数量。

1.3 能源绩效

与能源效率、能源使用和能源消耗有关的、可测量的结果。

1.4 能源绩效参数

可量化能源绩效的数值或量度。

1.5 能源基准

用作比较能源绩效的定量参考依据。

1.6 基期

用以比较和确定节能量的，能源绩效改进措施实施前的时间段。

1.7 基准能源费用

用能单位在基期所花费的能源费用。

1.8 托管服务费

通过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产生相应的节能量，用能单位减少能源费用支出，将基期能源费用的一部分及维修维护费作为托管服务费支付给节能服务公司，用能单位拥有基期能源费用的其余部分。托管服务费由乙方包干使用，用途包括项目智慧化管理系统建设、节能改造费、向供电单位缴纳电费、运行维修维护费、管理费、人员工资等，以及乙方实施项目应缴纳的税费，结余部分为乙方的利润。若实际节能率未达到约定目标，乙方应退还相应比例托管服务费

1.9 能源费用托管

合同能源管理的一种形式。由用能单位委托节能服务公司进行能源系统的运行、管理、维护和节能改造。用能单位根据能源基准确定的能源系统运行、管理、维护和能源使用的费用，支付给节能服务公司作为托管服务费用。节能服务公司通过科学的管理运行和节能技术的应用达到节约能源，减少费用支出或增加收益，获取合理的利润。

1.10 城市照明设施

城市照明设施包括功能照明设施和景观照明设施，功能照明设施包括路灯及照明专用供配电设施、控制系统、灯杆、灯具、供照明使用的地上地下电缆管线，以及其他照明附属设备、设施等。景观照明设施包括人工光设施和人工光专用供配电设施、控制系统、灯杆、灯具、地上地下电缆管线，以及其他人工光附属设备、设施等。

第二条 托管项目基本情况

2.1 项目名称：中山市古镇镇市政路灯改造项目（二次）

2.2 合同金额：¥41,325,968.00 元（大写：肆仟壹佰叁拾贰万伍仟玖佰陆拾捌元整）。涵盖城市照明设施节能改造及采购、运输、卸货、安装、调试及管理、现场检验、第三方检测、人员培训及售后服务、备品备件提供、技术支持、维修服务等，直至达到正常使用要求，最终提供一套满足运营条件且配备完善的系统设备，改造后路面照度应达到《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24）且满足《古镇节能改造产品技术参数》的要求，其他相关连接系统设备之间的所有设施设

备均包含在本次合同范围内。所有路灯采购、改造、安装、其他设备改造、服务、管理、合同期内备品备件免费提供、单灯控制器网络资费等所有工作内容在投资回报期内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投入的所有费用从每年节约电费作为本项目改造投资及运营回报。不允许拆分报价，如出现漏项情况，由乙方自行承担。合同金额为固定总价，包含一切税费、风险及不可预见费用，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追加费用。

2.3 托管范围：

(1) 对古镇镇市政道路 6344 支（10218 头）老旧路灯、镇属湿地公园庭院灯 235 支、文化公园路灯 166 支，采用更高效的 4G 物联智慧路灯升级改造，并加装 4G 物联网控制电源，建设智慧照明管理平台，远程实现每盏路灯可控、可调，并对路灯进行日常管养和维护，确保路灯正常使用。以上数据为现状数据，若后续新增路灯设施，乙方需对新增路灯设施进行免费改造，新增部分也属于托管范围且合同约定托管服务费已包含对新增部分的托管服务。

(2) 古镇镇政府及镇属企业物业的外立面灯光日常维护，具体地点包括但不限于政府一、二办区、古镇灯饰大厦、苏炳添体育馆、人民广场、湿地公园、文化公园、会展中心、旧工商局大楼、古镇人民医院、古神路二期行人隧道、文化公园涵洞行人隧道、中兴大道行人隧道等。

2.4 托管内容：本项目采用“能源托管”模式就古镇镇市政路灯改造

项目进行专项服务，在项目托管期内，对中山市古镇镇全镇区市政道路路段路灯进行节能改造和运营维护。乙方负责项目的建设、运营、维修、管养管理一体、电费缴纳等工作，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根据考核结果，分期支付相应的费用。乙方通过提高能源效率降低能源费用，并按照合同约定拥有节约的部分能源费用。

2.5 托管项目包含的城市照明设施及配套设施由双方进行逐一造册，形成**城市照明设施及其附属设施清单**作为本合同附件一。

第三条 能源审计和能源基准

3.1 能源审计由甲方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完成，审计费用由乙方承担，能源审计报告为本合同附件二。

3.2 能源审计依据《最新能源审计技术通则》GB/T 17166-2019和《公共机构能源审计管理暂行办法》等进行。

3.3 能源基准

3.3.1 路灯设施情况：

区域范围	支数	头数	总功率 (kW)	托管事项		备注
				电费 缴纳	管养 维护	
全镇市政道路	6344	10218	1434.58	●	●	
镇属湿地公园	235	235	164.5	●	●	
镇属文化公园	166	332		●	●	
预留路灯设施新增量	/	/	500	●	●	
合计		10785				

备注：1.以上路灯设施量属本次托管的路灯设施基准量，后续新增路灯设施（乙方必须无条件接收）功率未超过该基准量的，托管服务费用不作调整。

2.以上数据如分项出现误差，以总量数据为准。

3.托管事项中●表示承担事项。

第四条 合同履行期限

4.1 本合同暂定服务年限按照“6+4”（10个服务年度，包括交接期、节能改造期和托管期）实施运营建设，自2025年4月1日起计算，第一期运营年限为6年（截止日期为2031年3月31日），6年后甲方根据项目运营情况，确定是否续签至2035年3月31日，出现以下2种情形甲方有权无条件不续签：1、重大政策性调整，2、任一年度绩效综合考核得分低于70分（年度绩效考核综合得分等于当年各月度绩效考核得分的平均值）。续签合同时，甲方可根据已完成托管项目合同期的具体实施情况，适当调整合同有关条款，若乙方不同意变更合同条款，甲方有权不续签。

4.2 交接期：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4月25日为交接期（为25日）。自交接期起（即4月1日，因供电逢每月1日统计数据），乙方负责缴纳托管的城市照明设施电费，与原管养维护主体配合开展完成城市照明设施清点移交、维护管养工作移交，按原管养维护费标准向原管养维护主体付费，并制定节能改造方案和员工安置方案。各方的具体权利义务以《交接期协议》约定为准。

4.3 节能改造期：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14日为

节能改造期。节能改造期内，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及经甲方批准的节能改造方案对城市照明设施进行节能改造，甲方对节能改造成果进行检测、验收。

4.4 托管期：2025年4月1日起至2031年3月31日为托管期。托管期内，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对城市照明设施进行管养维护、电费缴纳，甲方对乙方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付费。

第五条 节能目标及安装要求

5.1 采用LED等新型高效光源对目前现存的高压钠灯和老旧的LED光源进行更换，节能率不超过50%（以第三方检测报告为准），具体以经甲方批准的节能改造方案为准。

5.2 安装要求

5.2.1 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15个工作日内，对项目整体方案及施工组织设计报甲方审核，由甲方认可后方可实施；整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升级设计方案、施工方案、进度计划、施工人员持证上岗证件要求、维护保修、技术支持方案、故障应急预案、故障处理流程、安全文明作业防护等内容；施工前向相关部门做好申报备案，并按相关部门审批要求做好现场管理工作；施工期间，接受甲方及相关单位现场督导；采用当日拆除当日恢复的原则进行施工，拆除的旧设施不得直接堆放在现场。（拆除后旧设施存放在甲方指定位置）

5.2.2 安装作业开始前针对每条路深化定制二次配光方案，确保照度、均匀度、眩光等参数达到合同要求；如遇异型灯具按甲方要求单

独定制。

5.2.3 安装前需提供与所投灯具一致的出厂产品合格证、产品说明书、产品质量保证书等相关材料供甲方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安装作业。

5.2.4 安装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省级、中山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要求；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隐患；因乙方管理或安全辅助措施不力造成周边环境破坏或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2.5 乙方对安装的产品质量、安装队伍资质、安装质量及工程第三者负责。

5.2.6 运输安装等过程中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实施，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隐患。因乙方管理或安全辅助措施不力造成周边环境破坏或事故责任等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5.2.7 无论因何种原因（含不可抗力），运输安装过程中因乙方的过失导致或者其他不可抗力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 LED 灯具、灯杆线路等设施设备损坏及第三方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责任及费用。

5.3 首次安装使用验收标准

5.3.1 按路段内容采取分路段技术验收方式和在技术验收基础上的一次性工程整体验收方式。

5.3.2 所有道路升级完成后由甲方选定第三方检测机构对灯具各

项指标、道路照明各项指标进行测试并记录（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如改造达不到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最新国家相关标准要求，乙方应按甲方规定日期内完成整改；整改合格后，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报告，双方签字确认，作为计算节能收益和确定照明质量基准的依据；乙方提交项目竣工报告，甲方收到项目竣工报告后30天内组织一次性工程整体验收。甲方在组织竣工验收时，将对安装部分的结算审核工作委托给第三方机构，相关审核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每年必须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托管范围内的灯具进行抽检。

5.3.3 施工安装按照《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CJJ89-2012）且满足《古镇节能改造产品技术参数》的要求对乙方施工部分进行验收，各项指标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最新国家相关标准。

5.3.4 整体验收完成后双方共同签署竣工验收报告，同时次月起开始计算质量保证期。

第六条 节能改造

6.1 托管项目范围内需对城市照明系统进行节能改造，乙方应于2025年4月15日前制定专项或者综合节能改造方案，节能改造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现存光源（约10785头）更换、现有照明控制系统升级改造等工作，实现道路照明提质增效、节能降耗，搭建智慧路灯管理信息平台，实现“一张网”智慧管控。节能改造方案经甲方批准后实施。其中现存高压钠灯光源的更换应于2025年6月15日前完成。

6.2 节能改造验收标准:

6.2.1 改造后 LED 灯具数量不少于 11000 头, 灯具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应达到成交人的投标文件承诺标准。改造后 LED 灯具功率与改造前高压钠灯功率降幅比例不超过 50%。

6.2.2 控制系统实现照明设施信息采集(托管范围内城市照明设施全覆盖, 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设施基础信息的采集录入)、实现改造单灯控制 11000 个、外供电检测 500 个、漏电监测终端 800 个、路灯监控管理终端 120 个等功能。(投标文件 39 页)

6.2.3 照明控制系统升级改造后应实现一网统管、智慧控制,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功能: 区域开灯、分组开灯、间隔开灯等多种亮灯方式; 智能运维、巡检等; 城市照明资产普查及全生命周期管理; 开放源代码, 可进行二次升级; 控制中心机房搭建, 服务器数据库本地化服务器一主一备, 监控主机一主一备, 配备企业级防火墙, 长效 UPS。

6.2.4 改造后道路照明主要技术指标(照度、均匀度等)应达到《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24)要求的上限且满足《古镇节能改造产品技术参数》的要求, 道路照明管养现状未达到上述标准的, 改造后道路照明主要技术指标应达到上述标准; 道路照明管养现状高于上述标准的, 改造后道路照明主要技术指标不得低于道路照明管养现状。

6.3 节能改造是乙方为实现节能目标的必要工作, 托管服务费已包含乙方进行节能改造的成本和效益, 甲方不再向乙方另行支付节能改

配合甲方同步办理，确保电费正常缴纳。

8.5 乙方每个月中旬向甲方报送上月电费缴纳情况；次年二月报送上年度电费缴纳汇总情况；每个季度的次月报送上季度市场化交易购电电量、电价情况。

8.6 乙方对一户多表用电户号必须按照结算号进行缴纳；对合缴用电户号必须分别计算缴纳，避免发生电费多缴或错缴。

8.7 乙方应对每个月电费缴纳清单进行对比，如发现用电户号缴费异常，应及时向古镇供电局和甲方进行反馈。

8.8 本项目实施期间电费的约定：从 2025 年 4 月 1 日起，本项目约定托管的城市照明设施的电费由乙方负责向供电部门据实缴纳。

第九条 履约担保及保险投保

9.1 履约担保：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采用银行转账或不可撤销、无条件（见索即付）的银行履约保函形式（不计息）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4132596.80 元（按合同金额的 10%），转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开户人：_____，开户行及账号：_____）。乙方逾期支付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

履约担保期限为自 2025 年 4 月 1 日 之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之日止。履约担保需持续、有效，且担保期限内金额不得减持。托管周期届满、托管服务质满足约定要求的，甲方将在 30 天内把履约保证金无息全额退还给乙方；如发生违约，甲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于合同期满或合同

10.1 为保障城市照明综合管养工作的有效衔接，对于原管养主体聘用的工作人员，按照自愿及双向选择的原则，乙方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使用。

10.2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的 60 天内，在甲方所在地设立一个不少于 500 平方米的固定办公场所。

第十一条 托管服务费用的标准及支付

11.1 托管服务费用包括城市照明设施节能改造费、运行电费、管养维护费（含人工费、材料费、照明设施控制系统通讯费等）、设施被盗被损恢复费、供电抢修、意外事件导致人身财产损失赔偿、保险费、税费等全部费用。托管服务费以年度为单位进行核算，首年（2025 年）年度托管服务费用为 4132596.80 元（大写：肆佰壹拾叁万贰仟伍佰玖拾陆元捌角整）。每期（月）托管服务费用为 344383.07 元（大写：叁拾肆万肆仟叁佰捌拾叁元零柒分）。出现合同约定调价情形的，托管服务费用相应增减。

11.2 托管服务费用的支付：托管服务费用按月支付，乙方先行缴纳电费及开展管养维护工作，甲方对乙方的运行维护工作按月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向乙方支付上年度托管服务费用。

11.3 在正常托管服务期内，当月完成托管服务工作后，由乙方配合甲方提供相应的请款材料，在下一月度完成古镇财政审批流程后，办理拨付手续，并付款，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拨款时间为准，甲方按期请款手续即已履行合同义务并无需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23.2.16 乙方承诺，每年托管服务费中包含 60 万元（含本数）的被盗被损及不可抗力产生的修复费用（含供电抢修）。若乙方未能按时或拒绝履行此承诺，甲方有权从项目托管服务费中扣除相应的金额。同时，乙方还需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万分之一的违约金，甲方也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23.2.17 本合同约定的损失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照明设施逾期节能改造导致电费超额支出（自逾期之日起至节能改造验收合格之日止按每日 7 万元计算），甲方向乙方主张权利所支出的公证费、鉴定费、律师代理费、交通差旅费、诉讼费、诉讼保全保险费等。

23.2.18 本合同约定的应由乙方承担的违约金，甲方有权根据从应付给乙方的托管服务费中扣除，或者直接扣除（提取）履约担保的相应金额。

第二十四条 不可抗力

24.1 由于地震、水灾、战争、暴乱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导致本合同及附件的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立即将详细情况通知另一方，并随后提供事件详情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照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延期履行或终止合同。

24.2 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可以中止履行直至不可抗力事件结束，但中止最长时间不超过 90 天，超过 90 天，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24.3 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可以在通知另一方后 10 日内终止合同，任何一方将不对另一方继续承担义务，但甲方和乙方应当据实结算托管服务费用。仅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并不能必然减轻或影响具有付款义务的一方向另一方付款。

24.4 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采取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如因未采取相应的措施而导致损失扩大，应向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25.1 本合同的订立、履行和解释，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并应遵守行业惯例。

25.2 因本合同的履行、解释等引起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依法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六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26.1 本合同自 2025 年 4 月 1 日生效。

26.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6.3 甲方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6.4 甲、乙双方发送给对方的通知，如用电话、微信、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发送通知时，凡涉及各方权利义务的，应随之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本合同中所列甲、乙双方的地址即为甲、乙双方的收件地址。如果任何一方地址发生变化，应在 15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甲方：中山市古镇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古镇镇东兴东路3号行政服务中心3号楼5-6

层

电话：0760-22353557

传真：

乙方：上海乾隆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衡路1999号3号楼3楼西

办公室

电话：

传真：

乙方：上联合体成员：深圳市特光照明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南山大道2307号南山区公用事业综

合大楼3楼

电话：

传真：

附件共八份

附件一：城市照明设施及其附属设施清单

附件二：能源审计报告

附件三：城市照明综合管养维护要求和标准

附件四：古镇节能改造产品技术参数

附件五：项目绩效考核方案

附件六：乙方承诺配备的人员及设备配备表

附件七：乙方被盗被损费用承诺函

附件八：路灯维护养护考核表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中山市古镇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上海乾隆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914420002820475196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古镇镇东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

兴东路 3 号行政服务中心 3 号楼 试验区张衡路 1999 号 3 号楼 3 楼

5-6 层

西办公室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乙方: (公章)

联合体成员: **深圳市特光照明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

南山大道 2307 号南山区公用事业

综合大楼 3 楼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附件四：古镇节能改造产品技术参数

古镇节能改造产品技术参数						
序号	灯具名称	分项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对应原有路灯功率
1	光通量 10000lmLED 路灯	50 瓦 高光 效 LED 灯具	1、50 瓦高光效 4G 物联智慧路灯； 2、功率因数：0.95； 3、整灯光效：200lm/w，整灯总光通量： 10000lm； 4、色温：4000K；	套	2000	90W-100W

2、如东县“三河六岸”河道整治及景观绿化工程 PPP 项目-掘苴河大东桥-如意湾两岸及掘坎河跨河路桥-烟墩桥亮化工程专业分包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B1063012021122167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如东县“三河六岸”河道整治及景观绿化工程 PPP 项目-掘苴河大东桥-如意湾两岸及掘坎河跨河路桥-烟墩桥亮化工程专业分包

工程地点：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

建设单位：南通天健水环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分包人：深圳市特光照明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21 年 12 月 日



目录

第一条乙方资质情况.....	1
第二条分包工程概况.....	1
第三条分包工作期限.....	3
第四条质量标准及适用的标准规范.....	3
第五条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3
第六条总包合同.....	3
第七条图纸.....	4
第八条项目经理.....	4
第九条甲方主要义务.....	4
第十条乙方主要义务.....	4
第十一条质量与验收.....	6
第十二条保密条款.....	7
第十三条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7
第十四条保险.....	8
第十五条材料、设备供应.....	8
第十六条工程计量及结算.....	8
第十七条工程质量缺陷保修期.....	9
第十八条工程进度计量与支付.....	10
第十九条发票要求及责任.....	10
第二十条施工变更与签证.....	11
第二十一条违约责任和履约保证金.....	12
第二十二条争议解决方式.....	14
第二十三条不可抗力.....	14
第二十四条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14
第二十五条通知送达条款.....	14
第二十六条春节加班.....	15
第二十七条补充条款.....	15

第二十八条合同附件.....17

第二十九条合同生效与终止.....17

第三十条合同份数.....18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陈俭

职务: 董事长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华侨城创想大厦2栋2001

分包人(全称): 深圳市特光照明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张连生

职务: 总经理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南山大道2307号南山区公用事业综合大楼3楼

鉴于甲方已于2019年6月17日与南通天健水环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下称“建设单位”)签订了《如东县“三河六岸”河道整治及景观绿化工程PPP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为此,甲方与乙方经友好协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工程专业分包事宜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资质情况

1.1 资质证书号码: D244021382

1.2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3 资质专业及等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1.4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20-09-23至2021-12-31

1.5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 (粤)JZ安许证字【2019】020994延

1.6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19-07-22至2022-07-22

1.7 乙方属于: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其他

第二条 分包工程概况

2.1 分包工程名称: 如东县“三河六岸”河道整治及景观绿化工程PPP项

目-掘苴河大东桥-如意湾两岸及掘坎河跨河路桥-烟墩桥亮化工程专业分包

2.2 分包工程地点：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

2.3 分包工程范围：如东县“三河六岸”河道整治及景观绿化工程 PPP 项目-掘苴河大东桥-如意湾两岸及掘坎河跨河路桥-烟墩桥亮化工程专业分包的招标范围详见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掘苴河大东桥-如意湾两岸+水绘桥、月湾桥、渔木桥、嘉陵江大桥、掘坎河跨河路桥-烟墩桥（海鲜街及海鲜街沿岸除外）、弹琴桥、国防桥、烟墩桥亮化、弱电、智慧庭院灯系统等清单内一切相关内容。具体范围以项目部划分为准，协助办理各种开工报建手续、包施工管理技术验收资料、包监理手续、包交工验收通过并完成移交等内容。

2.4 提供分包内容：包人工、包机械设备及各种机具、包所有材料及辅材、包模板、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施工措施、包影响范围内现状管线临时保护、包施工范围内交通疏解及维护、包损耗、包保管及成品半成品保护、文明管理、工完场清、协助办理各种开工报建手续、包施工管理技术验收资料、包监理手续、包交工验收通过并完成移交等内容。

2.5 分包合同价款：

本工程为固定单价合同（1、固定单价 2、固定总价）。

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仟捌佰陆拾玖万壹仟柒佰柒拾玖元陆角柒分；

小写：¥18691779.67 元；

其中不含税合同价为 17148421.72 元，增值税税金为 1543357.95 元。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为第 1 种（1、增值税专用发票，2、增值税普通发票）。

以上价款包含增值税（税率为 9%）、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一切应由乙方缴纳的税费。若政府税务部门调整税费，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变，变更后的税费由乙方承担。

2.6 固定单价含乙方完成合同工程内容的所有费用（含利润及风险费），不因任何情形而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的变化，市场人工费、材料设备费（甲方提供除外）、机械费（甲方提供除外）等价格变化，取费标准的变化等。

2.7 固定总价含乙方完成合同工程内容的所有费用（含利润及风险费、规费及税金），除经甲方确认的施工变更外，不因任何情形而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市场人工费、材料设备费（甲方提供除外）、机械费（甲方提供除外）等价格变化，取费标准的变化，规费和税率的调整等。

第三条 分包工作期限

3.1 开始工作日期：2021年12月20日

3.2 结束工作日期：2022年3月9日

3.3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80天

3.4 实际开工时间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

第四条 质量标准及适用的标准规范

4.1 工程质量：按总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规程、标准，本工作必须达到合格质量评定等级。

4.2 除本工程总包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适用标准规范如下：

1、 _____ / _____

2、 _____ / _____

第五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5.1 分包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5.2 本分包合同；

5.3 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5.4 投标文件；

5.5 招标文件；

5.6 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5.7 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5.8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5.9 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第六条 总包合同

6.1 合同签订前，甲方可提供全面、准确的总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及甲方限制提供的内容除外），供乙方查阅。当乙方要求时，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一份总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及甲方限制提供的内容除外）的复印件。

6.2 乙方应全面了解总包合同的各项规定（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及甲方限制提供的内容除外），分包合同的签订视为乙方完全知悉甲方在总包合同项下与分包工程有关的义务和责任。

6.3 乙方的责任：乙方依分包合同进行设计（如有）、施工及缺陷保修时，

应避免其任何行为或疏漏构成、引起或促使甲方违反总包合同规定甲方的任何义务。如因乙方的前述行为或疏漏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可从支付乙方的应付价款中扣除或采取其它合法的补救措施,采取措施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图纸

7.1 甲方应在分包工作开工前,向乙方提供图纸1套。

7.2 乙方在收到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甲方。

第八条 项目经理

8.1 甲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杨林,职务:项目经理,手机号:13660299396。

8.2 乙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高勤,职务:项目经理,手机号:13392822848,身份证号:350824198604184172。

第九条 甲方主要义务

9.1 组建与工程相适应的项目管理班子,全面履行总包合同,组织实施施工管理的各项工作,对工程的工期和质量向建设单位负责;

9.2 甲方应完成乙方施工前期的下列工作:

9.2.1 向乙方交付具备本合同项下作业开工条件的施工场地;

9.2.2 向乙方提供其施工所需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

9.2.3 向乙方提供相应的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乙方有义务保护好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

9.3 负责编制总施工组织设计,统一制定各项管理目标,审核批准乙方提供的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乙方不能按甲方批准的进度计划施工时,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交一份修订的进度计划,以保证分包工程如期竣工;

9.4 负责总施工组织设计技术交底,负责组织乙方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图纸会审,向乙方进行设计图纸交底,监督乙方技术档案资料的收集和整理,积极和乙方一起配合建设单位的档案归档、验收及工程验收工作;

9.5 负责与建设单位、监理、设计及有关部门联系,协调现场工作关系。

第十条 乙方主要义务

10.1 乙方进场时间应以甲方通知为准,乙方接到通知后7日内立即组织工人

13.1.9 安全帽和工装由甲方统一配备，费用从甲方支付给乙方的相关款项中扣除。（如不通过相关款项扣除，则乙方必须通过对公转账向甲方缴纳该费用）

13.2 文明施工：

13.2.1 乙方安排专人负责文明施工管理，施工现场要做到各种材料按品种、规格、型号堆放有序，工完场清；

13.2.2 施工现场按甲方标准设置、悬挂各种标牌、标语、条幅等，按建设主管部门要求的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施工；

13.2.3 乙方应严格执行南通市有关扬尘治理的法规、政策，如因乙方分包范围内发生违规施工并被处罚，乙方必须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具体要求详见附件《施工现场扬尘管理协议》。

第十四条 保险

14.1 乙方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乙方必须为雇佣的员工办理工伤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乙方应在保险购买之前应将保险公司的相关信息报甲方备案，并在进场前 7 日内提交保险凭证和保险单复印。如乙方未按时足额投保，甲方有权代为支付保费，并直接在应付款项中扣除保险费用。

14.2 建筑工程一切险由甲方统一为整个工程项目购买，乙方按分包工程合同金额占工程总造价的比例分摊保费，费用从甲方支付给乙方的相关款项中扣除；如甲方为整个工程项目统一购买了团体意外险或其余保险，则乙方应按分包工程合同金额占工程总造价的比例分摊保费，费用从甲方支付给乙方的相关款项中扣除。（如不通过相关款项扣除，则乙方必须通过对公转账向甲方缴纳该费用）

14.3 保险事故发生时，乙方和甲方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

第十五条 材料、设备供应

15.1 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花岗岩、井盖、电缆、庭院灯，具体要求详见工程量清单特征说明要求。

总包合同约定就分包工程部分由建设单位供应的材料设备，同样视为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施工过程中涉及到使用甲供材的，乙方需提前数日上报材料计划，如未及时上报，造成施工停工等甲方不承担相应责任；甲供材损耗要求，请乙方严格控制材料用量，如结算时，甲供材使用量超出图纸要求，超出部分需乙方承担该部分费用。

甲方供材损耗要求:

甲方供材材料名称	损耗要求（综合%）
花岗岩	2%
井盖	0%
电缆	1%
庭院灯	0%

15.2 由乙方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及要求: ①乙方除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设施以外的材料, 料及设备要求应符合图纸及国家、地方、行业标准, 且由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均需提供产品合格证明; ②由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配合送检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不再另行计取。

15.3 为确保项目亮化工程质量, 灯具品牌选用中洲照明、广东东耀、爱克莱特、广州珠江、广东洲明、河图、上海芯龙。质保期 5 年; 其他配套设施品牌选择国优符合国家标准, 检测质量合格。

第十六条 工程计量及结算

16.1 清单未包含的变更项目的综合单价确定方式:

16.1.1 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 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16.1.2 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 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16.1.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 由承甲乙双方协商定价。

16.2 分包工程最终结算须经甲方以及其上级管理单位复核批准确定。

16.3 施工期间, 由于建设单位或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长或工程量取消的, 乙方应同意施工工期顺延或工程量取消, 同时乙方不得为此以任何理由对甲方要求任何经济补偿。

第十七条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期

17.1 质量缺陷保修期从工程取得竣工验收证书之日算起。

双方约定本工程质量缺陷保修期: 5 年。

17.2 属于保修范围内的项目, 在保修期内, 乙方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 甲方可另聘他人修理, 所发生的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还应对甲方进行相应赔偿。

17.3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 乙方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

进场，保证有足够的技术工种和配合工种，特殊工种应持证上岗。

10.2 乙方应对分包工程进行设计(如有)、施工、竣工和保修。若分包工程的设计或工程建设标准、技术要求存在错误、遗漏、失误或其他缺陷，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

10.3 分包工程进行设计时，乙方应按照工程要求及甲方的指令及时完成并提交规定的设计内容，报甲方确认后在分包工程中使用。

10.4 向甲方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乙方不能按甲方批准的进度计划施工时，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交一份修订的进度计划，以保证分包工程如期竣工。

10.5 乙方应按甲方的指令时间向甲方提交一份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甲方应及时批复，经批准后乙方方可执行。

10.6 乙方应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文明生产等的管理规定，确保施工安全，不损害他人权益。

10.7 乙方应允许甲方、建设单位、工程师及其三方中任何一方授权的人员在工作时间内，合理进入分包工程施工场地或材料存放的地点，以及施工场地以外与分包合同有关的乙方的任何工作或准备的地点，乙方应提供方便。

10.8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应负责已完分包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

10.9 乙方应依法向其工人支付工资，并为其工人购买相关保险。

10.10 乙方须服从甲方转发的建设单位及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如拒绝服从，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

10.11 乙方应对其作业内容的实施、完工负责，乙方应承担并履行总包合同约定的与作业有关的所有义务及工作程序。

10.1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与建设单位或监理发生直接工作联系。

10.13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作业转包或再分包给他人，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10.14 乙方应确保约定由其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质量合格，符合要求。

10.15 乙方应依约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分包工程。

10.16 乙方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的规章制度(注：有关规章制度等应附后，并应明确罚则)。

修。

17.4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责任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第十八条 工程进度计量与支付

18.1 本合同预付款为以下第 (1) 种。

(1) 本合同无工程预付款。

(2) 本合同预付款比例为签约合同总价的 %，合同生效后，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18.2 甲方按乙方工程进度付款，甲方在收到建设单位每期工程进度款后，按乙方合同内工程进度的 70% 支付工程进度款，乙方自行交纳相关税金且甲方取得乙方提供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工程款。当进度款支付至本合同（包括本合同的补充协议）价款的 70% 后停止付款。

18.3 在本分包工程完工验收交付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0%，乙方须提供相应验收证书后甲方方可付款。

18.4 本分包工程办理结算的时间为甲方送审结算书经如东县政府相关部门审定后（初审/一审）报送，分包结算金额根据县政府相关部门审定的金额按投标下浮率办理相关资料，经甲方及其上级管理单位审核完成后支付至的 97%。

18.5 预留结算价款的 3% 作为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金，待保修期满后 30 天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第十九条 发票要求及责任

19.1 每次计量完成后 7 日内，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若乙方为小规模纳税人，也应当要求乙方提供由税务局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应在开票之后 7 个工作日内将发票送达，未提供发票的不办理付款手续。

19.2 乙方开具的发票不合格的或属于初次与甲方签订合同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按合同约定履行。不合格发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发票上的信息错误；因乙方延迟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

19.3 乙方提供的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乙方还应遵守如下条款：

21.1.5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依约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分包工程，则工期每延误一日，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万元，工期延误超过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所有损失。

21.1.6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的规章制度，则甲方可以根据有关规章制度对乙方进行处罚。

21.1.7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执行甲方及其上级单位对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未维护甲方的企业形象，或未遵守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媒体负面新闻曝光，乙方应向甲方支付20000元/次的违约金；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法定代表人被约谈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50000元/次的违约金；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被行政机关给予黄牌处分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20000元/次的违约金，给予红牌处分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50000元/次的违约金；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被行政机关或建设单位书面通报批评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元/次的违约金；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被罚款的，乙方除了承担该罚款的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20000元/次的违约金。

21.1.6 上述乙方赔偿所有损失包括甲方因乙方违约遭受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包括甲方因此聘请律师等费用。

21.1.7 乙方不得以工程款未支付为由，擅自怠工、停工，不得违法讨薪。如发生以上事件，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清退，已完成的工程，工程量按验收合格工程量得100%结算。

21.2 履约保证金

21.2.1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186.92万元（约为合同暂定总价的10%）。该履约保证金由乙方在与甲方签订本合同之前，通过对公转账或出具履约保函（除国有银行外的开具单位不予认可）的形式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甲方应向乙方开具公司收据。

21.2.2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则甲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赔偿金。

21.2.3 若现场出现因乙方引起的讨薪等意外情况，甲方可不征求乙方意见直接使用履约保证金。

21.2.4 若乙方无违约行为，则履约保证金在本专业分包工程完工验收后30天内无息退还。

第二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22.1 甲方和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自行和解或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任何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采用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深圳国际仲裁院（SCIA）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深圳，仲裁语言为中文。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2.2 发生争议后，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工作连续，保护好已完工作成果，除非合同已依法解除。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终止合同；

(2) 调解要求停止合同工作，且为双方接受；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4) 法院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第二十三条 不可抗力

23.1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

23.2 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延迟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二十四条 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24.1 在分包作业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和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价值的物品时，乙方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24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甲方和乙方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顺延合同工作时间。如乙方发现后隐瞒不报或哄抢文物，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4.2 分包作业中发现影响工作的地下障碍物时，乙方应于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同时提出处置方案，甲方收到处置方案后24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顺延合同工作时间。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甲方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第二十五条 通知送达条款

25.1 双方送达地址约定如下：

25.1.1 甲方送达地址：如东县掘港镇海花路三河六岸项目部 2 楼（原昌和时代售楼部）

联系人：_____ 吉工
联系电话：_____ 15206273595
甲方电子邮箱：_____ 312378396@qq.com
其他通讯方式：_____ /

25.1.2 乙方送达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南山大道 2307 号南山区公用事业综合大楼 3 楼

联系人：_____ 高仕晴
联系电话：_____ 13480884899
乙方电子邮箱：_____ 76602606@qq.com
其他通讯方式：_____ /

25.2 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可邮寄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邮寄送达的地址及电子邮件以本合同上述约定为准，邮寄送达七日内视为送达，若按约定地址邮寄通知被邮政部门退回的，则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电子邮件一经发至对方邮箱即为送达。一方地址及电子邮件变更，应书面通知对方。

第二十六条 春节加班

26.1 如甲方需乙方春节期间施工作业，则乙方应按甲方进度要求配备足够的人工、材料、机械等资源，确保完成甲方的春节赶工目标，赶工加班费用按甲方相关要求执行。

第二十七条 补充条款

27.1 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或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措施费、规费、增值税税金（按国家现行标准执行）、风险费以及管理费、利润、机械设备场内多次转运、材料进场后保护性看管及多次进出场等相关费用、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场地清理费、包含但不限于协助办理各种开工报建手续、包施工管理技术验收资料、包监理手续、包竣工验收通过并完成移交等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27.2 施工期间，由于乙方原因造成严重拖延工期或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甲方有权在顾全大局的前提下，及时收回全部工程或部分工程，甲方同时有权以乙方履约保函或其他可支配资金作为抵押，以便处理事后恢复工作，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将由乙方承担，该损失费用经核实后将该履约保函或其他可支配资金

10.17 乙方应执行甲方和其上级单位对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维护甲方的企业形象。乙方应遵守行政法规，避免行政处罚。

10.18 乙方应严格按照施工图及有关施工规范、标准图集施工，未经甲方技术人员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改图纸和有关的构造做法，否则后果由乙方自负，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同时应接受甲方管理人员的处罚。由于乙方原因，致使甲方遭受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10.19 乙方应积极主动配合安全文明施工检查验收、建设单位及相关主管部门视察前的现场整理工作，发生的费用如超过合同金额的2%可另外计取，如乙方不予配合，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条款进行处罚。

10.20 乙方应负责落实分包范围内的建筑工地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工作，如因乙方落实不到位导致甲方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则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实名制”要求按南通市相关规定执行，“分账制”要求参见附件《南通市建筑工地分账制工人工资委托发放协议》、附件《〈南通市建筑工地分账制工人工资委托发放协议〉之补充》。

10.21 如合同价不含水电费用，则乙方须向甲方缴纳该费用，费用从甲方支付给乙方的相关款项中扣除（如不通过相关款项扣除，则乙方必须通过对公转账向甲方缴纳该费用）。

第十一条 质量与验收

11.1 质量及检查

11.1.1 分包工程质量目标：合格，因乙方原因达不到上述目标，乙方应拆除并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目标为止，乙方承担拆除并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若乙方不拆除或重新施工，应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20000元/次,并承担由甲方安排拆除及重新施工的一切费用。

11.1.2 乙方承担自身原因引起的质量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11.1.3 分包工程的检查、验收及工程试车等，按照总包合同相应的条款履行。乙方应就分包工程向甲方承担总包合同约定的甲方应承担的义务。

11.1.4 乙方应允许并配合甲方或监理工程师进入乙方施工场地检查工程质量。对检查中提出的隐患或问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进行整改，及时消除隐患或问题。

11.2 施工验收及配合

19.3.1 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必须交甲方办理发票交接手续，无甲方经办人员签认，视为乙方未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发生增值税专用发票丢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19.3.2 乙方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导致其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没有通过税务部门认证，造成甲方不能抵扣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19.3.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实际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低于合同中约定税率的，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无法抵扣部分的税款金额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9.3.4 乙方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乙方提供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以上违约金或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乙方重新开具的发票仍与合同约定不符的，乙方除按本项前述约定承担责任外，甲方拒绝接收；乙方无法开具发票的，乙方除按本项前述约定承担责任外，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9.3.5 甲方将根据合同中约定的账户支付款项，若乙方账户变更应书面通知；如乙方随意改变账户，甲方将拒绝付款，由此引起的延期付款责任及相关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9.3.6 因乙方自身纳税人身份、纳税方式变化带来的适用增值税税率的变化，导致对甲方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19.3.7 如果甲方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联和抵扣联，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

19.3.8 如果获得开具的汇总专用发票，则乙方应提供其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发票专用章。

第二十条 施工变更与签证

20.1 施工中如发生对原工作内容进行变更，甲方项目经理应提前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并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乙方按照甲方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11.2.1 分包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乙方应按甲方统一部署及时向甲方提供完整、有效的竣工资料。

11.2.2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组织验收。

11.2.3 分包工程竣工验收未能通过，乙方负责修复相应缺陷并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第十二条 保密条款

12.1 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文件等，乙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但不能用于与分包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第十三条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13.1 安全生产：

13.1.1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目标：详见《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13.1.2 签订本合同时，根据分包工程特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13.1.3 在分包工程施工场地涉及危险地区或需要安全防护措施施工时，乙方应做好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现场安全。

13.1.4 在非乙方责任范围的施工场地涉及危险地区或需要安全防护措施时，乙方有责任报告甲方做好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现场安全。

13.1.5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及甲方有关安全管理的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13.1.6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监理工程师或相关主管部门进入其施工场地检查，对检查中提出的隐患或问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进行整改，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或问题。

13.1.7 合同履行中一旦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积极处理，甲方予以协助。如果由于乙方人员违反操作规程造成的损失，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根据造成损失大小和影响，给予甲方不少于合同金额10%的赔偿金。

13.1.8 涉及到地下管线施工时，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江苏省、南通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的有关制度，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管线破坏，乙方必须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具体要求详见附件《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及设施安全保护协议》。

20.1.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20.1.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20.1.3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20.2 施工中乙方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0.3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乙方无权要求追加费用。

20.4 甲方根据乙方的实际履约情况，有权随时调整其合同范围内的施工内容给本项目另外的合同段中标人施工，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对于乙方已施工完成且验收合格的工程内容按本区域中标的合同价款及合同约定予以计量支付；甲方也有权随时调整其他标段的施工内容给本区域中标的乙方进行施工，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对于调整其他标段施工内容给乙方进行施工的工程内容按其他标段中标的合同价款及合同约定予以计量支付。

20.5 施工过程中如发生签证，乙方应在签证发生后 14 天内上报甲方审核，如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限内上报，甲方有权拒绝乙方的签证要求。签证审核按照甲方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违约责任和履约保证金

21.1 违约责任

21.1.1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主要义务，未依法支付工人工资的，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并代为支付。

21.1.2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文明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或违反安全生产条例，造成安全事故或损害他人权益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 万元，并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1.1.3 若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前提下，与建设单位或监理发生直接工作联系，或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作业转包或再分包给他人，违反任一款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50 万元，并责令改正，若乙方拒不改正，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所有损失。

21.1.4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由其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质量未达合格标准，不符合要求的，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并责令改正。若乙方拒不改正，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所有损失。

中抵扣，乙方应无条件接受。

27.3 施工期间，由于因建设单位或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长或工程量取消的，乙方应同意施工工期顺延或工程量取消，同时乙方不得为此以任何理由对甲方要求任何经济补偿。

27.4 施工期间，乙方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配备相应管理人员。由于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委派上述管理人员常驻施工现场，承包人将按 300 元/天/人进行处罚。

27.5 乙方必须按合同规定以及规范、设计的要求，精心组织施工，按时完成本合同工程约定的施工内容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27.6 甲方不提供任何材料。乙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所有人工、材料、机械设备、工具、模板、简易支撑等，并在报价中包含了管理费、利润等。综合单价含所有材料多次倒运（包括从仓库出料运输）及半成品的保护、搬运。甲方提供的材料乙方应办理领料登记、备案，合理安排及使用，未用完的材料做好集中堆放保护、看守以备下次使用，或返还甲方仓库，严禁材料浪费。否则，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相应处罚。

27.7 乙方报价含一切与之相关的施工措施、交通疏解、机械设备二次进退场、机械设备材料场内多次转运、材料及预制构件进场后保护性看管及多次进出场、已完成工程及设备保护、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赶工措施、夜间施工、应急措施等费用。所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必须保障满足南通市以及如东县相关规定及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需要。施工工艺、材料设备品牌应满足总包合同相关规定。

27.8 机械看守、测量放线、材料堆放场地、施工场地保持整洁、工完场清、生活水电费、住宿场地及住宿费、伙食费用及工人上下班交通费乙方自理。

27.10 工作面开工前的协调(甲方予以配合)及施工过程中，附近管线保护、交通疏解、施工围挡安拆、协调费用等均由乙方自行考虑，其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乙方完成履约或阶段性完成履约后，需被甲方进行履约评价，如评价优良，将在本工程今后同类型劳务分包中拥有同条件中标优先权。

27.11 甲方提供安全帽和工作服，并向乙方收取相关费用。

27.12 乙方的施工人员、特种作业和安全员要求人证合一、证件报甲方备案，乙方所有施工人员均配合甲方项目进场花名册报备及三级教育。

27.14 甲方已办理建筑职工意外伤害保险和短期健康保险，乙方按合同造价占甲方总造价比例分摊建筑职工意外伤害保险和短期健康保险。

27.15 乙方必须保证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在项目施工期间常驻

工地现场指挥协调现场作业施工，对上述人员实行每天签到登记制度，并于每周一上午将签到登记表送交甲方，甲方将随时检查乙方的上述人员是否在岗到位，如发现签到登记表不实或以上人员没有在现场履行职责，且未向甲方事先书面说明并获得书面同意的，则按合同 27.4 条规定进行处罚，其罚款由甲方直接从乙方的当月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27.16 竣工验收资料包括全部工程的竣工图纸和竣工资料，以及经确认的深化设计图纸和技术资料，竣工资料均由乙方负责编制、指导、审阅、汇总、整理、归档，按照城建档案资料及建设方验收要求提供竣工资料并承担相关工作，协助甲方办理城建档案验收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和参加相关的会议、竣工资料的重新整理编制、提供服务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7.17 乙方自备的材料、工具、机械等的质量数量必须满足施工要求，必须提供产品合格证、试验检测报告等，机械设备进退场必须报项目部进行备案登记及提供相关资料，如因乙方自备的材料、工具、机械发生短缺或维修保养不力导致工期延误或出现质量事故，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条款进行处罚。

27.18 乙方进场食宿自理，乙方的食堂内设施、炊具及现场炊事人员的工资、服务和健康检查费、办证费、所有人员上下班交通工具费、材料机械设备运输及进退场费、材料机械设备看守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27.19 乙方进场时间应以甲方通知为准。

27.20 合同条款中若出现重复或冲突等内容，按较高标准执行。

27.21 乙方应服从甲方管理，若不服从管理，情节严重者每次处以 1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27.22 乙方应当向聘请的员工（聘请员工与甲方无合同关系）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如发生农民工讨薪事件，情节严重者每次处以 5000 以上 20000 以下的罚款；发生此类事件甲方通知乙方，乙方应于 4 小时内及时处理支付，如果逾期不处理，甲方有权处理，甲方按相关人员提供的证明资料支付农民工工资，乙方必须认可，支付金额从工程款中扣除，如剩余工程款不够支付，甲方垫付费用按 LPR 利息 4 倍的资金索赔，乙方拒绝偿还，自甲方垫付资金当日起超过半年的，甲方聘请律师索赔相关费用（乙方额外支付甲方聘请律师费 10 万元）。

第二十八条 合同附件

28.1 附件一《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28.2 附件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28.3 附件三《安全质量职业健康奖惩制度》；

- 28.4 附件四《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制度》；
- 28.5 附件五《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协议书》；
- 28.6 附件六《南通市建筑工地分账制工人工资委托发放协议》；
- 28.7 附件七《南通市建筑工地分账制工人工资委托发放协议》之补充；
- 28.8 附件八《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及设施安全保护协议》；
- 28.9 附件九《施工现场扬尘管理协议》；
- 28.10 附件十《廉洁自律协议》；
- 28.11 附件十一《分包单位资质证明文件》；
- 28.12 附件十二《法定授权委托证明书》。

第二十九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29.1 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12月__日

29.2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29.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第三十条 合同份数

30.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时起生效，一式肆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甲方执正本各壹份，乙方执副本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公章）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华侨城创想大厦2栋2001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190397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田背支行

账号：44201514500051004022

2021年12月 日

乙方：深圳市特光照明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南山大道2307号南山区公用事业综合大楼3楼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332623K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

账号：44201574300059168218

2021年12月 日

验收报告

单位工程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如东县“三河六岸”河道整治及景观绿化工程 PPP 工程

验收日期: 2022 年 9 月 28 日

建设单位	南通天健水环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设计单位	海海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勘察单位	浙江中林勘察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整治范围(长度)	11.35km	合同 造价	约 12923 万元	结构层次	河道整治	开/竣工日期	2019.4.2- 2022.9.26	质量等级 合格
<p>项目主要技术特征描述:</p> <p>截污工程:1.如泰运河:污水管道 HDPE300 双壁缠绕管 592.9m, HDPE400 双壁缠绕管 160.7m, 水平定向钻进过如泰运河 DN300PE 管 109m, 过朝阳桥南岸引桥 DN400PE 管 66m, 污水管道 PE100 双壁缠绕管压力管道至消能井段) 323.8m, 检查井φ1000mm26 座, 截流井 8 座; 雨水管道 HDPE300 双壁缠绕管 5m, HDPE400 双壁缠绕管 41m, 钢筋混凝土管二级管 D600、D1000、D1500 分别 7m、77m、39m;</p> <p>2. 掘坎河: 污水管道 HDPE300 双壁缠绕管 5m, D1200 雨水管道 184m, 检查井φ1500mm 3 座;</p> <p>3. 掘直河: 污水管道 HDPE300、400mm 双壁缠绕管 186、116m, D1200、1000mm147、86m;</p> <p>4. 公共河: DN400、HDPE 污水管 2014 米; DN300、HDPE 污水管 665 米; DN400、PE100 污水管 67 米; DN400、PE100 污水管 365 米(牵引管); DN300、HDPE 污水管 850 米; 截流井 1 座; 植草沟 410 米。</p> <p>河道整治工程: 如泰运河: 新建重力式挡土墙 2370m, 修复段 1455m, 勾缝段 688m; 公共河: 新建仿木桩、杉木桩护岸 3.6km。</p> <p>调蓄池工程: 1、如泰运河: 调蓄池 1 有效容积 1370m³; 调蓄池 2 有效容积 530m³; 调蓄池 3 有效容积 410m³; 2、掘坎河: 调蓄池有效容积 660m³; 3、掘直河: 调蓄池有效容积 190m³。</p> <p>清淤及淤泥处治: 如泰运河施工总段长 3.9km, 范围为西起如泰运河桥, 东至东环路, 清淤完成量 12800m³, 固化完成量 39280m³; 掘直河施工段总长 5.5km, 范围为南起如泰运河河口, 北至如意湾, 清淤完成量 175000m³, 固化完成量 56065m³; 掘坎河施工段总长 3.7km, 范围为城东片区, 是贯穿老城商贸区主要二级河流, 清淤完成量 97370m³, 固化完成量 27378m³。</p> <p>公共河施工段总长 1.85km, 清淤完成量 47750.5m³, 固化完成量 13678m³, 斗挖泥船、人工水力冲挖。</p> <p>水生态修复工程: 通过人工方式构建水生态系统, 利用生态自净能力有效净化水质。生态系统构建: 施工准备, 底质消毒改良、种植平台建设、沉水植物种植、挺水浮叶植物种植、水生动物投放、微生物及生物制剂投放; 生态修复工程: 构建以生态浮床为主, 辅以生态滤坝措施, 沉水植物种植。</p>								
验收 意见	合格							
项目负责人: (签字):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勘察负责人: (签字):	设计负责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单位工程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如东县“三河六岸”河道整治及景观绿化工程 PPP 工程

验收日期: 2022 年 9 月 29 日

建设单位	南通天健水环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设计单位	福建通联照明有限公司			
建设面积	/	合同 造价	约 9000 万元	结构层次	亮化工程	开/竣工日期	2021.5.28- 2022.9.26	质量等级 合格
<p>项目主要技术特征描述:</p> <p>1、施工内容: 管线敷设、桥架安装、配电箱、控制柜、灯具安装、配电箱基础、控制柜基础、施工设施安装与拆除。</p> <p>2、工程量: 安装铝合金线槽 61833 米, 铺设保护管 (PE+SC) 162343 米, 敷设电缆 313730 米, 安装灯具 68360 套, 砖砌手孔井 696 座, 安装配电箱 82 台, 开关电源 3075 套。</p> <p>3、施工范围: 桥梁亮化: 毓城大桥、大东桥、朝阳桥、嘉陵江大桥、水绘桥、月湾桥、虹桥、关西桥、人民桥、通海桥、跨河路桥、弹琴桥、国防桥、丁棚桥、海花桥、南闸桥、经编大桥、九通河桥、如泰运河大桥、正大桥;</p> <p>商业建筑亮化: 水泥厂商业街 A1#、A2#、A3#, 海鲜街商业街 C1#-C7#、C8#;</p> <p>景观亮化: 如泰运河 A 区关西咀、B 区虹桥咀两岸、C 区人民公园、D 区青园咀、E 区水泥厂艺术街、F 区南闸咀两岸、法治广场; 掘直河东岸 F/G/H/J/K/M/N/R/S 区、掘直河西岸 A/B 区、如意湾 E 区、掘直河老城段 T/U/W/X 区; 掘坎河 A/B/C/D 区;</p> <p>楼宇亮化: 运营中心。</p>								
验收 意见	合格。							
项目负责人: (签字):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设计负责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3、南山医院改扩建(二期)泛光照明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44030520180265015001

标段名称: 南山医院改扩建(二期)泛光照明工程

建设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特光照明有限公司

中标价: 371.368829万元

中标工期: 562天

项目经理(总监): 黄雷虎

本工程于 2020-11-2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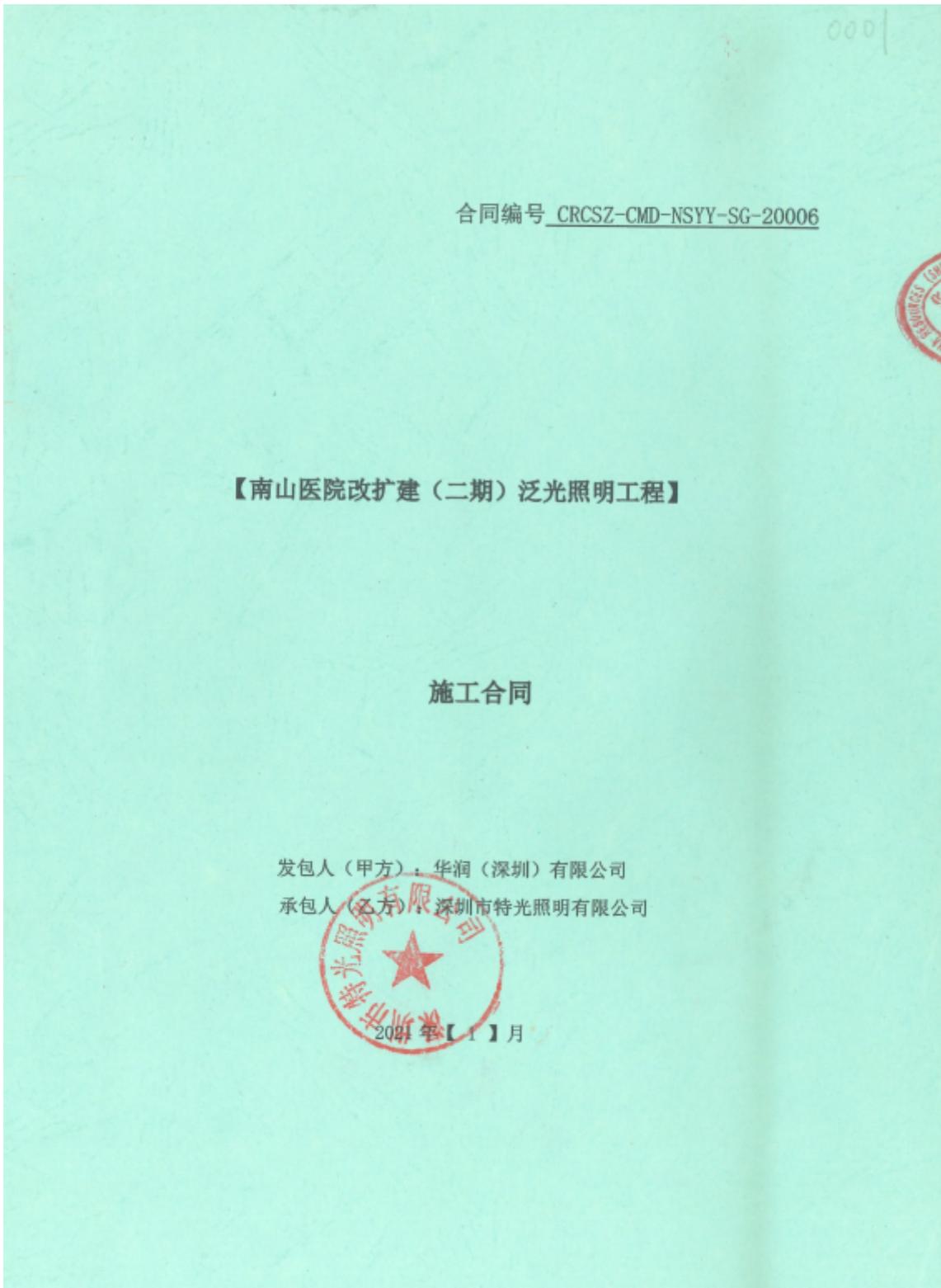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01-06

查验码: 7779963551501119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合同关键页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孔小凯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特光照明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张连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鉴于：

1. 承包人已明确知悉：2016年07月22日，委托人【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发包人签署《代建合同》，委托发包人实施代建，并且承包人已认真查阅、理解委托人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委托人授予发包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发包人已于【2016】年【08】月【27】日与“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总承包方”）签订了《南山医院改扩建施工总承包工程施工合同》（下称“总承包合同”），约定将南山医院改扩建（二期）项目（下称“本项目”）总承包委托给总承包方。

3. 承包人愿意按照本协议的条件承揽本项目泛光照明专业工程的施工。

4. 承包人已认真查阅、理解总承包合同之全部条款，并对发包人授予总承包方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5. 发包人在本工程中虽是委托人的代建单位，但委托人、发包人、承包人三方确认：由发包人独自承担本合同中发包方的一切责任，承包人无权要求委托人及【南山】区政府承担任何责任。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南山医院改扩建（二期）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大道及桃园路交接处（桃园路 89 号）

工程内容：南山医院改扩建（二期）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大道及桃园路交接处（桃园路 89 号），占地面积约为 5.8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为 46.7 万平方米，总投资约 47.45 亿。

（1）其中南山医院改扩建（二期一段）（不包括门诊楼）占地面积为 4.32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37.5 万平方米。包含建筑物分为住院楼、医技楼、行政楼、感染楼和污水处理站。其中住院楼地上 23 层，建筑高度 99.55m，标准层层高 4.1m；医技楼地上 6 层，建筑高度 33.0m，层高 4.5m；行政楼地上 21 层，建筑高度 98m，标准层层高 4.0m；感染楼地上 5 层，建筑高度 29.7m；污水处理站地上 1 层，建筑高度 3.5m。地下室整体为 3 层，局部 2 层。基础类型为预应力管桩基础和旋挖灌注桩基础。结构类型为框架-剪力墙结构。本工程设计相对标高±0.000 相当于黄海高程 5.15m。

（2）南山医院改扩建（二期二段）门诊楼，占地面积 1.48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9.2 万平方米，主要建筑物为门诊楼。门诊楼地上 9 层，局部 6 层，标准层层高 4.5m，建筑高度 43.2m。基础类型为旋挖灌注桩基础。结构类型为框架结构。本工程设计相对标高±0.000 相当于黄海高程 5.15m。

建筑面积：约 46.7 万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南发改【2016】10 号、深南发改批【2016】102 号、深南发改【2020】2 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感染楼、住院楼、锅炉房、医技及行政办公楼、污水处理站、门诊楼（含蘑菇造型）泛光照明工程，所有的细目详见工程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承包商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1. 房建工程：（在口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桩基类别：___ 桩径：___数量：___	通风空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面积：___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冷负荷：___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砌体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 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二次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___平方米	电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梯___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扶梯___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户数：___户 <input type="checkbox"/> 庭院管：___米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泛光照明工程

2. 市政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米
挡墙护坡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___宽：___高：___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平方米
道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___宽：___	电信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米
桥梁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座	电力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米
隧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___宽：___高：___	路灯照明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座
排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管：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管：___米	道路改造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___宽：___
排水箱涵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___宽：___高：___	绿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它工程

_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12月15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或开工报告中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06月3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562日历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按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符合设计文件、招标文件、合同文件所约定的技术要求和工程质量标准。当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矛盾时，以较高要求为准。满足《华润置地工程高品质标准 V2.0》要求。质量目标：确保获得优质工程奖（鲁班奖）。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暂定合同总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叁佰柒拾壹万叁仟陆佰捌拾捌元贰角玖分（¥3713688.29元）。

其中：

(1)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

(2)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拾伍万元（¥350000.00元）；

(3)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拾万元（¥ 200000.00 元）。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的合同形式。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项目单价一经发包人和承包人签订合同确定后不作调整。

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为：完成该项目的合同内容，包人工、材料、机械，包质量、包工期、包环境保护、包职业健康、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施工所需之费用、安全文明施工费、增值税及附加税、所得税等一切税费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之内。

本合同项下款项的支付主体为：

委托人支付，款项的申请、审批和支付流程按本合同补充条款的约定执行。

发包人支付，发包人为该项目工程款项拨付的唯一义务人。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1.5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标答疑补遗；
- (5) 本合同第四部分补充条款（如有）；
- (6)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7) 本合同附件；
- (8)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9)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10)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11)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2) 图纸和技术规格；
- (1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也属于合同的一部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二卷《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八、双方承诺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发包人玖份，承包人叁份。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1月30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转下页)

(本页为签字页, 无正文)

发 包 人: (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 包 人: (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4、前海深港青年梦工厂二期灯光提升施工工程项目

中标通知书

 深圳高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ENZHEN GAOXING PROJECT & MANAGEMENT CO., LTD.		高星招通 第 241044 号
<h2>中标通知书</h2>		
深圳市特光照明有限公司：		
我公司组织的“前海深港青年梦工场二期灯光提升施工工程项目”（编号：GXSZ-20240697SZGK），于2024年12月02日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了采购，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审结果并经招标人定标，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		
中标结果如下：		
预算金额	人民币壹佰肆拾柒万壹仟柒佰捌拾壹元玖角陆分 (¥1,471,781.96 元)	
中标金额	人民币壹佰肆拾肆万捌仟玖佰捌拾玖元捌角玖分 (¥1,448,989.89 元)	
工期要求	签订合同后 30 天（日历日）内完成。中标人根据企业自身实际能力，在施工组织和施工方法合理、可行的前提下，对本工程的工期进行优化，缩短工期。其中雨天、节假日及因中标人的施工质量不合格或施工工序颠倒造成的返工所耽误的工期，不能顺延。遇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工期可以顺延，要求工程能全部按期完成。	
招标单位联系人及电话：姚工（15899882201）		
中标单位联系人及电话：吴翔（13510485786）		
招标机构联系人及电话：张工（0755-88918228）		
请贵公司于三十日内与深圳市前海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办理有关合同签订手续。		
深圳高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8日		
主题词：中标 通知		
抄送：深圳市前海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泰然九路盛唐商务大厦东座1403 电话：0755-88918226 网址： http://www.gxsz.com		

前海深港青年梦工场二期灯光提升施工 工程项目合同

甲方：深圳市前海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和平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3 号前海大厦 T1 栋 901

乙方：深圳市特光照明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薛安南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南山大道 2307 号公用事业综合大楼 3 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公正平等、诚实信用原则，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深圳市前海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深圳市特光照明有限公司就前海深港青年梦工场二期灯光提升施工工程项目达成如下协议，为明确双方责任，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工程名称：前海深港青年梦工场二期灯光提升施工工程项目
2. 工程/交货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 5188 号前海深港青年梦工场北区二期项目

第二条 工程量内容

工程内容为前海深港青年梦工场二期灯光提升施工工程(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1)。

第三条 工程工期

1. 工期要求

签订合同后 30 天（日历日）内完成。乙方根据企业自身实际能力，在施工组织和施工方法合理、可行的前提下，对本工程的工期进行优化，缩短工期。其中雨天、节假日及因乙方的施工质量不合格或施工工序颠倒造成的返工所耽误的工期，不能顺延。遇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工期可以顺延，但不给予费用补偿，不可抗力因素（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地震、水灾、火灾）、战争、罢工、恐怖袭击、政府行为等因素，且该等因素对于合同的履行造成直接且不可抗拒的影响）。发生不可抗力情形，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2. 工期延误违约金

因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经确认后，工期可相应顺延；若因乙方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每延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00 元违约金。

3. 项目完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由甲、乙双方共同成验收。

第四条 工程管理

1. 本工程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乙方应按要求配备项目管理班子。如未经甲方同意更换项目班子成员，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提供项目经理须具有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市政公用工程）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投入本项目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均应有乙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质证书、上岗证等。现场应配备完整的、有经验的技术组人员，常驻工地随时根据甲方对工程提出的要求及时正确地做出回应。如不能满足甲方的要求，甲方可要求进行人员细部调整；乙方在更换主要管理人员时，需提前通知甲方，否则将视为违约行为。特别提醒乙方注意：除非事先经过甲方的认可或根据甲方提出的更换要求，派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所报人员相符。如更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未征得甲方同意的，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人/次；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不视为违约。更换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未征得甲方同意的，乙方向甲

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人/次；不按甲方要求更换不满足要求的管理人员或其它施工人员的，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人/次；不按甲方要求更换不满足要求的专项分包作业组的，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项。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每月驻工地时间少于 25 天的，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人/次；

2. 乙方不得拖欠工人工资，否则引起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3. 工程竣工初验后，要求乙方在 30 日内按照规定的格式向甲方提交竣工结算资料。
4. 乙方需密切配合甲方组织的本工程的竣工验收工作，并负责验收之后的成品保护，直至将本工程全部移交给有关部门。
5. 用在本工程的任何材料设备的品质，在使用前必须获得甲方批准。样品必须在大批定货前送审。获批准的样品必须存放在工地，作为以后验收物料的标准。样品和其包装，由乙方无偿提供。乙方须自发和积极地负责在配合施工进度计划的情况下提交样品/样本供甲方审批。乙方须把任何被否决的物料移离工地。未经甲方签字，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得在工程上使用或者安装，乙方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
6. 乙方按照环保部门有关要求施工作业，不得因扰民招致投诉。
7. 施工过程中由甲方发出的指令单、整改单需按规定时间完成，延期或者未完成的根据现场情况每次扣除合同额 5%。
8. 乙方必须作好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施工资料的整理、竣工资料的编制等工作。
9. 乙方必须在施工现场显眼位置设置正规施工警示牌、工程概况牌，标注“温馨提示”语言。靠近人行通道边（或甲方以为有必要的其他周边）必须用整齐美观的板材围护密封施工。
10. 乙方必须在施工过程中注意自身及周边安全，做好现场及周边安全设施

搭设，遵守有关安全保护规程，负责施工过程中的所有事故处理和费用。

11.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物业管理公司、指导并积极主动配合上述管理机构的工作。

12. 乙方施工时须提供材料样板，经甲方最终确认后，方可进场使用，乙方所提供的样板或厂家应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及甲方确认要求，如乙方不能提供的可由甲方根据市场考察情况确认并实施。

13. 用在本工程的任何材料在使用前必须得到甲方的批准，样品须在大批订货前送审。获准的样品存放在工地，作为以后验收材料的标准。样品和其包装，由乙方无偿提供。

第五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金额

1. 本合同暂定含税总金额为 1,448,989.89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肆万捌仟玖佰捌拾玖元捌角玖分），不含税价为 1,329,348.52，税率 9%，其中，不可竞争费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28,163.34 元；

2. 本项目分部分项工程实行固定单价包干，工程量据实结算；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总价包干，结算不予调整；最终结算价以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出具结算审核报告并经过甲方审批为准，且项目结算总价不超过合同暂定含税总价。

（二）结算方式

1. 工程量清单内的结算金额具体以实际工程量*乙方所报的相应综合单价为准。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包干价格，结算价即为人民币 28,163.34 元。

2. 清单外的项目按以下方式结算：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按合同已有的项目单价确定变更价款；

(2) 合同中已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可以参照类似项目单价确定变更价款；

(3) 合同中没有适用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执行合同中没有适用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补充规范，深圳现行定额及有关规定，费率按编制控制价时费率标准，材料设备按投标截止当日已发布的最新月份《深圳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人工按投标截止当日最新一季的人工信息价计算。无信息价且材料设备价的采用市场询价，按上述方法确定综合单价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作为结算单价（如按市场询价确定的材料单价不下浮）。中标下浮率是指 $1 - (\text{中标总价} - \text{中标总价中非竞争性费用}) / (\text{招标控制价} - \text{招标控制价中非竞争性费用})$ 。

（三）费用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且下达开工令后，乙方提供正式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转账凭证），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合同总价*25%作为预付款，安全文明施工费视为在预付款中已足额支付。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按实际工程量由甲方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出具合同结算价并经过甲方审批后，提供相关竣工验收资料以及合同剩余结算款100%的正式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至合同结算款的97%；

(3) 剩余结算价款的3%，作为质保金，施工工程缺陷责任期（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2年）满后若无质量及其他问题，甲方一次性无息结清余款。

3. 甲乙双方账户信息

甲方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深圳市前海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3117679706

地址、电话：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3号前海大厦T1

栋 901 0755-88986113

开户行及账号：建设银行前海分行 44201101368059688888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 名：深圳市特光照明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前海支行

账 号：44201574300059168218

4. 因乙方原因造成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若因甲方付款审批流程影响付款期限的，乙方对此予以理解，并同意不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

第六条 履约担保

本项目履约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50000.00 元，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乙方以银行保函或银行转账形式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函或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若无质量及其他问题后，在一个月内由甲方将该银行保函或者履约保证金原路无息退还给乙方（甲方返还履约保证金的前提为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收据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延后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视违约）。

第七条 预付款担保

1. 预付款保证金额：合同总价*25%。
2. 提交时间：乙方申请预付款前提供。
3. 提交形式：银行保函形式提供。
4. 退还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无息退还。

第八条 保险要求

1. 乙方需为拟派至甲方处的人员购买保额不低于 100 万元/人的人身意外险，保单的有效期限需能完全覆盖本项目工期。
2. 乙方需以甲方乙方两者名义购买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不再另行支付。

第九条 施工要求

1. 甲方不提供施工所需的食宿、办公、临设及材料加工场地，均由乙方自行解决，其费用由乙方自理；
2. 施工场地内施工所需水、电由乙方承担，与甲方协调沟通后，按要求作业；
3. 乙方应确保施工现场的清洁卫生，建筑垃圾需在指定位置堆放，并在当日清理干净，不得留在现场过夜；
4. 乙方项目负责人负责整个项目全过程管理及与用户协调沟通，承诺全程合同期内乙方项目负责人未经用户许可不得易人；
5. 乙方配备满足项目要求的各类专业人员和施工人员。建造师(或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应亲自管理施工全过程，施工中不得更换；
6. 乙方项目负责人在接到甲方书面或电话通知后的 30 分钟内必须响应，当天须到达施工现场提供服务，特殊情况下应做到随叫随到；
7.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深夜施工、环卫和城管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第十条 工程质量标准及验收

1. 工程质量应达到合格标准。本工程使用的材料、设备以及施工必须符合国家、部委、行业及工程所在省、市颁布的有关标准、规范、规程和验收标准等的要求，当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存在不一致时，以要求更严格者为准，如设计另有规定，按设计规定执行，但不得低于现行更严格的标准、规范、规程和验收标准。
2. 乙方就本工程的工程质量向甲方负责，其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编制和审查施工技术方案，确定特殊工程的施工技术措施，制定工程

质量保证体系，虽然这些方案和措施须经甲方审批，但并不免除乙方的责任；

(2) 提供和组织足够的工程质量控制和检测人员，检查和控制工程施工质量；

(3) 控制施工所用的材料、设备包括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使其不低于标准、规范和合同约定的标准；

(4) 参加所有工程的验收工作，包括隐蔽验收、中间验收和竣工验收；

(5) 承担缺陷责任期的工程保修责任。

3. 因乙方在质量控制方面的责任造成的工程损坏，由乙方自行修复，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甲方的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4.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规范以及甲方的指令施工，并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乙方应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为止。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的，由乙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因甲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的，由甲方承担乙方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及相应的损失，顺延延误工期。

5. 验收按照国家、省市有关验收规程及规范进行，工程质量必须达到相应技术指标要求。

第十一条 甲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工程进行施工管理、质量跟踪和监督检查，并负责评定工程质量和工程验收；

2. 准许乙方工作人员使用工作现场的设施、设备，但须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

3. 竣工验收完成后（竣工验收单见附件），甲方按合同约定期限和方式支付工程款。

第十二条 质保期

施工工程质保期 2 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第十三条 乙方权利及义务

1.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安排资深技术人员参加本工程的施工管理工作；
2. 按约定的工期完工，如乙方的工作进度未达到承诺的进度计划时，甲方有权提出要求增加乙方人员，乙方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甲方不予另行支付；
3.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对地下管线和构筑物进行相应保护；
4. 乙方必须使用本单位的施工队伍进行施工，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给其他单位，如发现有转包、违约分包给其他单位或承包人临时拼凑的工程队伍进行施工的情况，甲方有权解除施工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5. 施工前，必须熟悉施工环境，对工人进行安全、技术交底，特殊工种操作必须持证上岗；
6. 遵纪守法，遵守甲方的施工管理制度，严格按国家法律、法规、条例及劳动规程和业务流程作业，服从甲方施工管理人员指挥；
7. 乙方的施工材料和自带机具要自我保管，并承担施工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及质量检测费用；
8. 施工过程中，负责施工质量、工期自查自检，编制施工日志，并对已完工的各分项工程进行质量复查；提供技术资料和施工资料（隐蔽记录、质量安全自检表），做好施工原始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汇集施工技术资料移交甲方；
9. 涉及用电设施等特殊工种的工作必须由持有电工证等特种证件人员进行操作；涉及动火作业必须填写《动火作业申请书》审批后方可动火施工；本工程涉及高空作业部分，必须配备不少于两名专职安全管理员，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相关规范配备足够的安全管理措施，作业人员必须持有相关的专业资格证书；
10. 乙方作业期间，应做好修缮场地设备设施的保护。若发生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第十六条 保密条款

1. 乙方须以保密方式处理在编制本项目成果文件过程中自甲方、甲方工作人员或甲方关联机构获得的相关信息、资料、图纸、数据等，或由甲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明确指明为秘密的任何信息，以及乙方因本项目工作内容所直接或间接取得、处理或接触的任何其他资料。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且这些人员应接受至少与本条款同等严格的保密条款的约束。未经甲方书面在先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与本项目有关的内容，或公开本项目任何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

2. 如违反本保密条款约定，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暂定含税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无法弥补甲方损失，甲方保留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的权利；

3. 无论本合同或本合同其他条款是否有效，本保密条款在本合同执行完毕后两年内仍有效。

第十七条 通知

1. 依据本合同做出的任何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必须采用书面形式送至收件方的下列通讯地址（或由收件方以 5 天预先书面通知指定的任何其他地址）：

甲方通讯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3 号前海大厦
T1 栋 901

联系人：赵文策

电话号码：13714656862

邮箱：zhaowc@qh-uams.com

乙方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南山大道 2307 号公用事业综合大楼
3 楼

联系人：薛俊卓

电话号码：0755-26464868

邮箱：teguanggongsi@126.com

2. 一方发出的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应依下列规定视作已经送达对方：

- (1) 如以挂号信件邮递，在投寄 7 天后视为收讫；
- (2) 如直接交付，交付时视为收讫；
- (3) 如以特快专递发送，在发出 3 天后视为收讫；
- (4) 如以传真发送，发送的次日视为收讫。

第十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的订立、变更、修改、补充、有效、解释、履行和执行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就本协议发生的任何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九条 其它条款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附件：1. 工程量清单及货物明细费用

2. 主要材料设备技术参数
3. 竣工验收单
4. 廉洁承诺书
5. 安全生产协议书
6. 工程质量保修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深圳市前海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日期：2022年12月12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日期：2022年12月12日



验收报告

UAMS-QESP-QR-MGCBKF-051



前海深港青年梦工场北区项目

装修/施工工程验收表

工程协议(合同)名称: 前海深港青年梦工场二期灯光提升施工工程项目

施工单位: 深圳市特光照明有限公司 协议工期 30 天

验收项目: 全部装修竣工验收 部分施工项目验收 零星施工工程

项目名称	前海深港青年梦工场二期灯光提升施工工程项目	开工日期	2024年12月13日
施工区域	前海深港青年梦工场	验收日期	2025年1月10日
移交图纸	有		
移交物资			
工程内容	详见合同附件(工程量清单)		
整改要求			
整改复验			
验收人	租户: /	物业: <u>下村陶艺泽</u>	施工单位: <u>特光照明有限公司</u>
施工单位		签字(盖章)确认:	<u>梁朝</u>
工程部意见	<u>同意</u>	签字确认:	<u>刘洋</u>
安管部意见	<u>同意</u>	签字确认:	<u>张磊</u>
客服部意见	<u>同意</u>	签字确认:	<u>刘洋</u>
项目意见	<u>同意</u>	签字(盖章)确认:	<u>刘洋</u>
租户意见		签字(盖章)确认:	/

注: 装修/施工工程验收表一式3份, 施工单位、物业单位及租户单位各一份。

附件 3:

竣工验收单

工程名称: 前海深港青年梦工场二期灯光提升施工工程项目

项目名称	前海深港青年梦工场二期灯光提升施工工程项目	项目地点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 5188 号前海深港青年梦工场二期项目		
施工单位	深圳市特光照明有限公司				
项目内容	工程内容为前海深港青年梦工场二期灯光提升施工工程。 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1。				
开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13 日	竣工日期	2025. 1. 10	验收日期	2025. 1. 10
工程完成情况	已按照合同约定条款及工期完成该范围内所有施工				
验收意见	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	 验收人:  2025 年 1 月 10 日		主办部门  验收人:  2025 年 1 月 10 日		参与验收部门  验收人:  2025 年 1 月 10 日

5、罗湖区 2021 年暗区整治工程

中标通知书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罗湖分公司）

成交通知书

我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02 日组织了罗湖区 2021 年暗区整治工程 (编号: LHCG2021245573) 的竞争性谈判采购工作, 根据谈判小组评定并经采购单位确认, 成交结果如下:

采购条目流水号	包组	项目名称	成交金额(元)	成交供应商	工期(日历天)
966615811	A	罗湖区 2021 年暗区整治工程	1,752,000.00	深圳市特光照明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后 180 个日历天
966615707					
967366666					

成交金额: 壹佰柒拾伍万贰仟元整

请成交供应商凭本通知与 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联系, 并在本通知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单位按成交结果和谈判文件签订合同。

附: 1、采购单位联系人: 涂愈正, 电话: 13339955422

2、成交供应商联系人: 赵强, 电话: 18620348660

特此通知。



发至: 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深圳市特光照明有限公司

抄送: 区财政局、区国库支付中心

备注: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 我市推出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改革举措。订单融资具体流程及试点金融机构订单融资服务承诺可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 (zfcg.sz.gov.cn)



查验
码: 43c48d85f

信息公开栏目或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http://www.szzfcg.cn/>）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栏目。

daa

合同编号:

罗湖区 2021 年暗区整治工程
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 罗湖区 2021 年暗区整治工程

甲方: 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乙方: 深圳市特光照明有限公司



说 明

本合同(示范文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以及深圳市相关的法规,借鉴国际通用的工程施工合同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结合本区现行施工合同实践情况,特制订本合同(示范文本)。

一、合同(示范文本)的组成

本合同(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四部分组成。其中:

(一)“协议书”作为合同文本的第一部分,是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合同内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相互承诺履行合同而签署的协议。《协议书》包括工程概况、工程承包范围、合同工期、质量标准、合同价格等合同主要内容,明确了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并约定了合同生效的方式及合同订立的时间、地点,集中约定了承发包双方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条款”是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发包人与承包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实际需要,具有较强的普遍性和通用性,是适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基础性合同条款。

(三)“专用条款”是指对通用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发包人与承包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过双方的谈判、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对通用条款的内容,对不明确的条款作出具体约定;对不适用的条款作出修改;对缺少的内容作出补充;使合同更具可操作性,便于理解和履行。

(四)“补充条款”是对合同中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补充约定的条款。

二、专用条款使用注意事项

(一)专用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款的编号一致。

(二)在专用条款中有横线线的地方,承发包双方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三)“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一并作为完整的合同条款,当两者之间有不符之处,以“专用条款”为准。“通用条款”中出现斜体字加粗“**专用条款**”字样的条文在相应“专用条款”

的条文中明确的约定，应按照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三、合同（示范文本）的适用范围

本合同（示范文本）适用于罗湖辖区内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发包人与承包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参考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目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1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7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73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特光照明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罗湖区 2021 年暗区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 项目在万达半大厦旁缤纷时代前、南虹街、中行南路与建设路路口、松园南街(松园南街与松园西街交汇处至红桂路与松园南街交汇处)、水利街(宝安南路与水利街交汇处至松园北街与水利街交汇处)、翠荫路(翠荫路至山湖居旁登山道)、沙湾路(沙湾路水库新村果场入口至布吉二水厂)、沙湾公交场站旁(沙湾公交场站旁至木厝厂)、雅园立交、洪湖立交、仙湖立交、翠园中学前,增加护栏灯、路灯、草坪灯、庭院灯、壁灯、洗墙灯、吸顶线型灯等泛光照明。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备注:详细内容以后期确认的施工图为准;】

1、施工样板: 必须严格按照样板先行流程,在规定时间内,配合业主方完成材料确认、现场样板施工的工作,所有灯具、管线及辅材等样板得到业主、监理认可后方可大面积施工。

2、拆改工程: 按照施工图纸要求,对于非改造区域进行成品保护等;

3、机电工程: 项目施工范围内的机电主管预埋(接市政一级电箱,包括 10KV 外电)及相关工程,泛光照明支管安装、机电末端相关设备设施施工等。

4、其它室外构筑物: 其它室外构筑物机电设备基础、管线预留预埋;

5、与本项目相关的报批报建工作: 完成与本项目相关的报批报建工作,业主方可给予协助。相关费用在承诺下浮率中综合考虑,不得以此另行增加费用;

6、临时办公区等临建搭设及相关临时设施: 负责监理方、设计代表等办公和生活用房的搭设及用水、用电、安保清洁等服务,保持其正常使用;由于现场沿线较长,为便于项目管理人员巡

场并及时发现、解决相关问题，施工单位须配备至少1台小型汽车供建设期间使用。以上相关费用在投标下浮费率时综合考虑，不得以此另行增加费用；

7、开荒保洁（文明施工）：工程范围内道路及桥梁施工完成后的保洁清理，对因施工而产生的污染进行保洁。费用在承诺下浮率中综合考虑，不得以此另行增加费用；

8、编制竣工图：结合施工图、设计变更，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编制竣工图（施工单位签字出图章及公章、监理单位签字盖章、设计单位公章，建设单位公章）。费用在承诺下浮率中综合考虑，不得以此另行增加费用；

8、工程质保期：5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日起算）；

9、其他

(1) 承包人应负责完成承包范围内涉及到的所有需深化设计的工作，深化设计费用在承诺下浮率中综合考虑，不得以此另行增加费用。

(2) 负责机电管线与市政管网的接驳。办理相关手续的费用在承诺下浮率中综合考虑，不得以此另行增加费用。

(3) 负责向指定承包人和使用方提供符合要求的设备、材料堆放场地。

(4) 承包人为总协调单位，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和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负责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的安装及管理。

(5) 负责所有垃圾外运工作，负责本承包区域内的垃圾清运；并向其它承包人提供指定垃圾堆放点，并负责清理外运。

(6)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期间的相关交通疏导、安全保护、现场管理等措施并负责相关手续的办理。

(7) 负责配合发包人档案信息化管理工作，具体工作按发包人相关要求实施。

(9) 负责办理发包人委托的相关工作。负责完成环保验收、节能验收、等其他检测验收，其余与验收的相关单位负责各自专项验收。办理相关手续的费用在承诺下浮率中综合考虑，不得以此另行增加费用。

所有的细目详见施工图纸，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11月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5月7日；

项目工期为180个日历日，开工日期以发包人通知为准，实际工期经发包人同意后可调整。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符合设计文件、招标文件、合同文件所约定的技术要求和工程质量标准。当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矛盾时，以较高要求为准。

五、签约合同价和项目结算价

签约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伍万贰仟元整（¥1752000元）；

结算价的确定方式：

- 1、项目结算下浮率根据中标价与采购预算价的下浮而定。
- 2、若项目涉及设计变更，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乘项目结算下浮率认定；工程量清单无相同项目的，根据结算审核单位询价单价乘项目结算下浮率认定。

合同金额最终以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或政府相关审核部门出具的结算审核书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2.1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0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0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0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11月17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定本合同自双方有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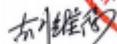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贰份。

(本页为协议签署页)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440303007542021W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文锦中路 1008 号罗湖
管理中心大厦 14 楼

邮政编码：510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0555106

传真：0755-25666560

电子信箱：670363198@qq.com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特光照明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192332623K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南山大道 2307 号
公用事业综合大楼 3 楼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6464868

传真：0755-26464868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前海支行

账号：4420 1574 3000 5916 8218

GD3015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安装工程)



工程名称: 罗湖区2021年暗区整治工程
验收日期: 2021年5月6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罗湖区2021年暗区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11月8日	验收日期	2022.5.6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资 质 证 号	
勘察单位	/		/
设计单位	深圳辉景智慧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总包单位	/		/
承建单位 (土建)	/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深圳市特光照明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副组长	
组员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	/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通讯、电视、燃气等业工程	/	/
工程质保资料	/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 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共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项	共核查 项, 符合要求 项。 共抽查 项, 符合要求 项。 不符合要求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项	共抽查 项 符合要求 项 不符合要求 项
主体结构工程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建筑屋面工程	/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	/			
建筑电气工程	/			
智能建筑工程	/			
通风与空调工程	/			
电梯工程	/			

本表由监理单位填写

(四) 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深圳市华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李志伟	——		专监
严朝旭			
冷金五	马州试马局		

(五) 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李朝阳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5月6日	2022年5月6日	2022年5月6日	年 月 日	2022年5月6日

6、深南大道沿线、5条星光大道等景观照明设施巡查维护服务

中标通知书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中标（成交）通知书

深圳市特光照明有限公司：

由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南山分公司）采用公开招标采购组织的深圳市南山区市政管理所深南大道沿线、5条星光大道等景观照明设施巡查维护服务中，经深圳市南山区市政管理所确认，中标（成交）结果如下：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预算金额（元）	中标（成交）金额（元）	备注
NSCG2023000468 A	深圳市南山区市政管理所深南大道沿线、5条星光大道等景观照明设施巡查维护服务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合同约定之日起365日历日（12个月或1年）【本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	¥11108000.0000	¥10540600.0000	/

中标（成交）金额：大写壹仟零伍拾肆万零陆佰元整(合计：¥10540600.0000)

请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联系人：何惠环，联系电话：0755-26162763

中标（成交）供应商联系人：赵强，联系电话：18620348660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01月29日

业务专用章

抄送：深圳市南山区市政管理所

备注：1.为进一步拓宽企业融资渠道，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凭本通知书向金融机构申请订单融资服务。详情可登录深圳交易集团融资服务平台（<http://zfcg.szggzy.com:8081/financeplatform/>），相关政策法规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信息公开栏目。融资服务平台咨询电话：0755-88653386。

2.本中标（成交）通知书可通过扫描右上方二维码验证真伪及下载电子版。

合同编号：202401026

深南大道沿线、5条星光大道等景观照明 设施巡查维护服务合同

甲方：深圳市南山区市政管理所

法定代表人：华晓峰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3123号城管大楼三楼

电话：0755-26162779

乙方：深圳市特光照明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薛安南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大道2307号公用事业综合大楼3楼

电话：0755-26464868

根据深圳市南山区市政管理所深南大道沿线、5条星光大道等景观照明设施巡查维护服务招标项目的中标结果，深圳市特光照明有限公司中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深圳市南山区市政管理所（以下简称甲方）和深圳市特光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深南大道沿线、

5条星光大道等景观照明设施巡查维护服务项目，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深圳市南山区市政管理所深南大道沿线、5条星光大道等景观照明设施巡查维护服务。

2、服务时间：2024年2月1日至2025年1月31日。本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甲方可以根据项目需要和乙方的履约情况确定合同期限是否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三十六个月，按《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政府采购项目合同续签管理办法》规定办理。

3、在双方履行合同期间，若甲方因机构改革或者政策变化不能履行本合同的，甲方有权单方提前解除合同，无须承担违约责任。若管理主体单位发生变更，合同自乙方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之日起的次月首日解除，乙方需无条件配合现场移交，并办理相关手续，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已产生的合同费用按照实际服务结算。

4、如果项目设施量发生重大变化，甲方有权对下一个年度的合同不再续约。

5、合同总价款：壹仟零伍拾肆万零陆佰元整（小写：¥10540600.00元），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加班费、劳动保护费、防暑降温费、技术津贴、工具费、材料费、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公

共财产及公共责任险、意外伤害保险、住房公积金、通胀风险、利润、管理费、税金、管理范围内因偷盗、抢劫等案件所产生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赔偿金、招标文件中约定的由乙方支付的费用等一切费用，招标文件中约定的由甲方支付的费用除外。

第二条 服务范围

(1) 深南大道（南头环岛至南山与福田区交界处段）楼宇、绿化带区域景观照明及箱变巡查及维修服务：

1) 楼宇部分

- 1、汉唐大厦；
- 2、何香凝美术馆；
- 3、海景嘉途酒店；
- 4、锦绣花园；
- 5、新侨大厦；
- 6、康佳苑；
- 7、洲际大酒店（含帆船）；
- 8、碧海云天；
- 9、TCL 大厦；
- 10、创维大厦；
- 11、长虹大厦；
- 12、德赛科技大厦；
- 13、康佳大厦；
- 14、中星微大厦；
- 15、中国长城科技；
- 16、大冲城市花园；
- 17、大冲新城花园；
- 18、飞亚达大厦；

- 19、先健大厦；
 - 20、海王银河科技大厦；
 - 21、威盛科技大厦；
 - 22、森那美；
 - 23、万利达；
 - 24、比克电池大厦；
 - 25、创意大厦；
 - 26、鸿洲新都；
 - 27、海岸时代公寓；
 - 28、蓝虹雅苑；
 - 29、科技创业服务中心；
 - 30、市场监督管理局；
 - 31、南山劳动大厦；
 - 32、荔林春晓；
 - 33、新豪方大厦；
 - 34、悠然天地；
 - 35、粤丰大厦；
 - 36、佳嘉豪大厦；
 - 37、南山区政府；
 - 38、新海大厦；
 - 39、松日鼎盛；
 - 40、大族科技；
 - 41、深南花园；
 - 42、新浩城花园；
 - 43、南山安全教育体验馆；
 - 44、国际市长交流中心；
 - 45、金海燕花园；
 - 46、东方花园；
- 2) 桥梁部分；

- 1、何香凝天桥；
- 2、民俗村天桥；
- 3、深大北天桥；
- 4、深圳南海立交；
- 5、春花人行天桥；
- 6、创业路中心天桥；
- 7、大冲人行天桥；
- 8、东滨路党校人行天桥；
- 9、金地人行天桥；
- 10、新安学院人行天桥；
- 11、南山大道与东滨路交汇处人行天桥；

3) 深南大道（南头环岛至南山与福田区交界处段）政府投资建设两侧及中间绿化带部分；

4) 箱变部分

- 1、深南大道南山段 1#箱变；
- 2、深南大道南山段 2#箱变；
- 3、深南大道南山段 3#箱变；
- 4、深南大道南山段 4#箱变；
- 5、深南大道南山段 5#箱变；
- 6、深南大道南山段 6#箱变；
- 7、深南大道南山段 7#箱变；
- 8、深南大道南山段 8#箱变；

(2) 五条星光大道景观照明巡查及维修服务：

- 1、前海路；
- 2、南山大道；
- 3、南海大道；

4、东滨路；

5、后海大道；

(3) 南光村景观照明提升工程景观照明巡查及维修服务；

1、南光村委；

2、居民楼（南光村 88 号）；

3、枫叶酒店；

4、光彩新世纪；

5、仲粮大厦小区；

6、南油第四工业区；

7、鸿瑞花园；

(4) 南海大道两侧楼宇景观照明巡查及维修服务；

1、阳光华艺；

2、西海明珠；

3、友邻公寓；

4、鹏都大厦；

5、桂庙花园；

6、百分百公寓；

7、枫叶酒店；

8、厚德晶园；

9、荟芳园；

(5) 深圳湾口岸及周边（南山区城管局投资建设）景观照明巡查及维修服务；

(6) 深圳大学城校区内（南山区城管局投资建设）景观照明巡查及维修服务；

(7) 中心河两侧照明庭院灯巡查及维修服务；

(8) 蛇口休闲带(含蛇口山、微波山)绿化带景观灯巡查及维修服务；

(9) 南光路与桃园路交汇处景观照明巡查及维修服务；

(10) 市政管理所在管人行天桥及后期新接管的人行天桥景观照明巡查及维修服务；

(11) S3 沿江高速立交桥（跨月亮湾大道段）、北大附中人行天桥、火车西站人行天桥及周边景观照明巡查及维修服务；

(12) 微波山 1 台、蛇口山 2 台、中心天桥 1 台、春花天桥 1 台、西丽医院人行天桥 1 台、留仙小学人行天桥 1 台、深南大道两侧 8 台、市政体育公园三座人行天桥 1 台、东滨路南山大道人行天桥 1 台、深云侨香人行天桥 1 台专用箱式变压器巡查、检修服务；

(13) 红花路基地、欧洲城基地及管辖或新增加的便民公益停车场灯光巡查及维修服务；

(14) 市政所在管的业主自建部分楼宇景观照明负责巡查服务，并协调及督促业主进行维修；

(15) 负责对景观照明电表检查及抄表服务；

(16) 特殊天气来临前对所有景观照明统一进行安全隐患排查服务（如台风暴雨、酷热高温、海啸等极端气候地质灾害来临前）；

(17) 特殊天气、重大活动工作、紧急情况应急服务（含紧急情况处置、灾后受损情况统计、灾后紧急抢修等服务）；

(18) 对本项目区域范围内新建投入使用的景观照明负责巡查服务并协调及督促业主进行维修，以及增加新纳入楼宇的相关控制设备；

(19) 甲方交办其它有关灯光的工作。

第三条 技术要求

总体技术要求：乙方按照国家现行的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维修，根据甲方提出的技术要求，对维修质量负责。乙方在维修中所更换的设施须按所在位置原设施的技术指标恢复原状；乙方在服务期间要确保景观照明设施完好率及亮灯率，亮灯率不得低于 95%，设施完好率不得低于 95%（景观照明设施完好率及亮灯率业主自建部分景观照明除外）。本项目为现状移交，乙方需自行勘察现场，接管后不得以接管前损坏为由拒绝或拖延维修。

（一）分项目监管要求：

本项目要求对巡查投入（人员、巡查设备、车辆等）、设施维修投入，各分项费用详见下表：

序号	分项监管项目	分项费用（元）	备注
1	巡查投入费	2772600.00	巡查投入费包含人员、巡查设备、车辆、仓库、办公场地、相关保险、税费、管理费等与项目巡查相关的费用。
2	设施维修改造投入费	7768000.00	维修改造类：包含在管景观照明设施设备的维修、翻新、更换；新纳入楼宇控制设备的增加；片区范围内的景观照明小型项目改造提升。
	合计（元）	10540600.00	

（二）景观照明巡查技术要求

1、亮灯巡查要求：乙方需认真巡查维护范围内景观照明设施亮灯效果。每天白天、晚上各巡查一次，每次巡查有详细记录并拍照留底。如涉及业主自建的楼宇未亮灯的，乙方需积极与业主自建方物业管理单位联系，尽早处理。

2、熟悉所有巡查项目具体位置，制订巡查计划、巡查线路、巡查记录表报甲方备案后执行。

作业人员应当经国家规定的有关部门组织专门培训，经考核合格，取得上岗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合同规定的行为属违约行为。甲方根据上述规定，视乙方违反规定的情节轻重，做出批评教育、警告、扣除违约金的处理，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乙方因机械、工具或技术、劳力等跟不上巡查、检修需要造成服务质量不合格的，第一个月甲方要求乙方限期整改；第二个月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3、乙方擅自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第三方的，甲方有权即刻解除合同，转包合同无效，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或赔偿相应损失。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与甲方工作联系的技术人员。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办法

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应。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附件：1、深南大道沿线、5条星光大道等景观照明设施
巡查维护服务项目申请表
- 2、深南大道沿线、5条星光大道等景观照明设施
巡查维护服务项目派单表
- 3、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政府采
购项目合同续签管理办法
- 4、政府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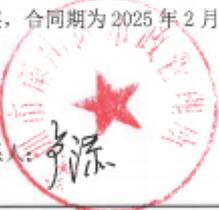
签订日期：2024年1月30日

验收报告

政府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单位名称：深圳市南山区市政管理所 联系人及电话：卢添 13510118534

采购项目名称	深南大道沿线、5条星光大道等景观照明设施巡查维护服务		项目编号	NSCG2023000468A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特光照明有限公司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薛安南 13802551632	
中标金额	1054.06万元		合同履行时间	2024年2月1日至2025年1月31日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u> 优 </u> 评价等级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1、负责深南大道（南头环岛至南山与福田区交界处段）楼宇、绿化带区域、桥梁景观照明及箱变巡查及维修服务。 2、负责五条星光大道景观照明巡查及维修服务。 3、负责南光村景观照明提升工程景观照明巡查及维修服务。 4、负责南海大道两侧楼宇景观照明巡查及维修服务。 5、负责深圳湾口岸及周边（南山区城管局投资建设）景观照明巡查及维修服务。 6、负责深圳大学城校区内（南山区城管局投资建设）景观照明巡查及维修服务。 7、负责中心河两侧照明庭院灯巡查及维修服务。 8、中心河两侧照明庭院灯巡查及维修服务； 9、负责蛇口休闲带(含蛇口山、微波山)绿化带景观灯巡查及维修服务； 10、负责南光路与桃园路交汇处景观照明巡查及维修服务； 11、负责市政管理所在管人行天桥及后期新接管的人行天桥景观照明巡查及维修服务； 12、负责S3沿江高速立交桥（跨月亮湾大道段）、北大附中人行天桥、火车站人行天桥及周边景观照明巡查及维修服务；				

	<p>13、负责微波山1台、蛇口山2台、中心天桥1台、春花天桥1台、西丽医院人行天桥1台、留仙小学人行天桥1台、深南大道两侧8台、市政体育公园三座人行天桥1台、东滨路南山大道人行天桥1台、深云侨香人行天桥1台专用箱式变压器巡查、检修服务；</p> <p>14、负责红花路基地、欧洲城基地及管辖或新增加的便民公益停车场灯光巡查及维修服务；</p> <p>15、负责市政所在管的业主自建部分楼宇景观照明负责巡查服务，并协调及督促业主进行维修；</p> <p>16、负责对景观照明电表检查及抄表服务；</p> <p>17、特殊天气来临前对所有景观照明统一进行安全隐患排查服务（如台风暴雨、酷热高温、海啸等极端气候地质灾害来临前）；</p> <p>18、负责特殊天气、重大活动工作、紧急情况应急服务（含紧急情况处置、灾后受损情况统计、灾后紧急抢修等服务）；</p> <p>19、负责对本项目区域范围内新建投入使用的景观照明负责巡查服务并协调及督促业主进行维修，以及增加新纳入楼宇的相关控制设备；</p>
<p>采购单位意见 (公章)</p>	<p>同意续签，合同期为2025年2月1日至2026年1月31日</p> <p>单位联系人:  李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5/1月2日</p>

说明：

- 1、本表为采购单位向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反映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7、吉首市农村太阳能路灯建设

中标通知书



湘西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XIANG XI ZI ZHI ZHOU GONG GONG ZI YUAN JIAO YI ZHONG XIN

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

XXJY[2017]1179号(ZC)

深圳市特光照明有限公司：

贵单位参加我公司 2017年07月26日 开展的 吉首市农村太阳能路灯建设 采购项目（采购编号：XXZC-20170390，项目计划编号：吉财采计2017-101）公开招标 采购活动，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单位，中标价为：26764800.00 元。请你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具有委托书）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采购单位订立书面合同。

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见证章


注：此文书作为项目进场交易见证依据，根据《湘西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凡签章不全，相关部门不得办理资金拨付等所有手续。文书一式五份，采购人、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交易中心、财政局各一份。

吉首市 2017 年农村太阳能路灯项目
采购及安装工程

安
装
施
工
合
同

工程地点：吉首市
建设单位：吉首市农业局
(吉首富华扶贫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特光照明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7年08月1日



安装施工合同

发包方：吉首市农业局（吉首富华扶贫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深圳市特光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2017 年 07 月 26 日开展的吉首市农村太阳能路灯建设采购项目（采购部号：XXZC-20170390，项目计划编号：吉财采计 2017-101）公开招标采购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吉首市农村太阳能路灯建设采购、安装及服务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合同内容

1.1 工程名称：吉首市农村太阳能路灯采购、安装及服务工程。

1.2 工程地点：吉首市范围内（甲方指定的地点）。

1.3 工程范围：太阳能路灯及套件、施工、安装调试和服务。

2. 施工工期

2017 年 8 月 10 日起至 2017 年 11 月 10 日止。总日历工作天数为：92 天（其中 2017 年脱贫摘帽村需在 2017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安装任务）。

3. 承包方式

按照政府采购中标价格包工包料（包人工、包材料、包税金、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各种费用）。

4. 产品的数量

安装太阳能路灯 8160 盏，每盏 3280.00 元。（具体规格参数附后）。

5.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5.1 合同总价款（中标价）人民币：¥26764800.00 元，大写：贰仟陆佰柒拾陆万肆仟捌佰元整。

5.2 付款方式

5.2.1 根据甲方要求，为了确保脱贫村迎检，9 月 30 日前完工的脱贫村供货安装（2017 年脱贫摘帽村名单附后），甲方可给予优先验收，合格后可结账已完工部分工程货款的 95%，最低 30 个村完工验收；其余村货款待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后支付到合同总价款的 95%（付款时间：验收合格后 45 天内），余下的 5%作为质量保证金，货到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不计息付清。因人为因素、牲畜和自然灾害造成的质量损坏，与乙方无关。

5.2.2 甲方按乙方提供的发票中的乙方银行账号电汇或转账汇入乙方指定账户，不接受乙方业务人员直接提取现金，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不承担责任。

5.2.3 由于该项目数量比较大,为了更好的提供本地化服务,要求乙方在吉首设立分公司,在当地缴纳税款,项目工程款打入分公司账户。

6.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在乙方施工前,向乙方提供工程安装所在地相关资料。

6.1.2 甲方负责协调乙方在项目现场需要用到的场地、施工用水和用电,费用由乙方承担。

6.1.3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6.1.4 甲方须在收到乙方文件(包括图纸、变更、与工程进度有关的文件)两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否则视为甲方已确认。

6.1.5 甲方负责协调施工现场中发生的非施工单位引起的各种纠纷问题。

6.1.6 安装完工,乙方提交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组织相关部门验收。若甲方在以上时间内未做出回复,则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及时办理结算。

6.1.7 甲方一旦发现乙方使用不符合招标文件所规定的产品,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规定的产品,经书面通知三次以上不按要求更换的,视乙方自动不履行合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6.2 乙方责任:

6.2.1 甲方有需求时,甲方可提供备选方案。

6.2.2 调试验收合格后,需免费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直至甲方人员能够达到技术上熟练操作。

6.2.3 按施工安全规范做好施工质量、安全管理,如在施工期间发生由乙方产生的施工质量、安全事故,由乙方负一切责任。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有关规定,按文明工地标准组织施工,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

6.2.4 隐蔽工程,隐蔽前应提前二天通知甲方验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隐蔽,自行隐蔽无效。

6.2.5 乙方进场施工时应自觉遵守施工现场管理制度,遵守甲方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承担在安装、施工过程中的防火、防盗等安全责任;对现场所有其他建筑及建筑装修、设备、器具、绿化苗木不得破坏。

6.2.6 依据招投标文件,乙方须按照合同规定实地安装的产品,应与合同附件提供产品的规格,规格说明书、图片、样品完全一致。

6.2.7 乙方负责产品到施工地点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至甲方指定位置。

7. 暂停施工

7.1 当碰到重大质量事故、安全事故或其他甲方代表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并以双方协定的时间决定复工，工期顺延。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因甲方原因造成停工的，由甲方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工期顺延。因乙方原因造成停工的，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因不可抗力等非因双方原因造成工程延期的，不属于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7.2 非甲乙双方的原因，是不可抗拒的原因（天气、自然灾害等因素）可进行暂时停工，复工时间由双方协定。

8. 工程延误

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延误，经甲方代表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8.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资金、指令、批准、答复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8.2 经甲方认可的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8.3 一天内非甲方、乙方原因停电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9. 不可抗力

9.1 此工程为室外施工，由于天气下雨、雪等天气原因造成不能施工，工期相应顺延。

9.2 非甲乙双方的原因，而是不可预料的外界因素影响造成的停工，工期相应顺延。

10. 变更

施工中甲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应在变更前 3 天，向乙方发出书面变更通知，乙方按通知进行变更。因工程变更导致的工程量变化的，经甲方签证后按实际增加数量结算，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11. 验收

11.1 安装工程开始前，乙方应提供主材的相关资料及材料报验单，报给甲方及监理，甲方要在 24 小时内对材料的质量进行检查。

11.2 隐蔽前通知甲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隐蔽。

11.3 灯具安装调试完毕后，经甲方组织相关人员验收合格，作为本工程最终质量验收，甲方需在 48 小时内确认。

12. 产品质量保证与服务

12.1 乙方提供的所有产品，免费保修三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如维修后仍不能使用的则免费更换招标文件规定合格产品，直到正常使用为止。否则甲方有权扣押质保金。

12.2 三年质保期满后，再提供 10 年免收人工费，只收取配件材料费用（材料与市场同价）的优惠维修服务。

12.4 保修期满后,乙方应建立2小时响应,24小时电话热线跟踪服务。

13. 工程质保期

13.1 本工程质保期为工程完工之日起三年。保修期内如所建工程发生故障,乙方必须在接到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派人员维修,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工程维修,乙方负责费用及维修。因安装问题引起的工程维修,乙方负责免费维修。

13.2 保修期满后,乙方应建立2小时响应,24小时电话热线跟踪服务,若所建工程发生故障,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2小时响应,24小时内赶赴现场维修,以最优惠的成本价维修更换。

14. 违约责任

14.1 本工程验收质量必须达到招标文件的标准或甲方要求。

14.2 除不可抗力外,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条款,否则,违约方须承担违约责任。

15. 争议的解决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吉首市人民法院起诉。

16 其它

16.1 因工程施工所用场地、路面开挖、苗木或其他物体移动或搬迁时,乙方请甲方代表现场确认,甲方代表同意后,乙方开挖路面挖除苗木,因此造成的纠纷不在乙方合同范围内,乙方不负责。

16.2 乙方太阳能路灯安装位置管沟夯实平整,由乙方负责。

16.3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另签补充协议。

16.4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乙方各壹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发包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电话:

单位地址:

日期:

13974378481
2017年8月11日

承包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电话:

单位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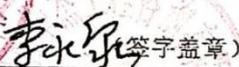
日期: 2017年8月11日



验收报告

项目竣工验收意见书

申请单位(盖章):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吉首市农村太阳能路灯安装	项目建设单位	吉首市农业局
项目依据		项目实施地点	吉首市10个乡镇
项目总投资	万元	专项资金	万元
		自筹资金	万元
实际开工时间	2017年9月11日	实际竣工时间	2018年12月29日
工程主要概况	本项目安装8160盏太阳能路灯,分布在吉首市10个乡镇: 巴略乡642盏 峒河街道310盏 石炭冲街道270盏 乾洲街道610盏 马颈坳镇690盏 太平镇1810盏 矮寨镇1260盏 丹青镇1290盏 河溪镇690盏 双塘街道580盏		
竣 工 验 收 意 见	施工单位意见	8160盏太阳能路灯基础开挖、基坑浇筑、设备安装、调试三道工序, 每道工序质量合格,符合设计要求。  (签字盖章)	
	监理单位意见	8160盏太阳能路灯基础开挖、基坑浇筑、设备安装、调试三道工序, 每道工序质量合格,符合设计要求。  (签字盖章)	
	村支两委意见	(签字盖章)	
	设计单位意见	(签字盖章)	
	建设单位意见	 (签字盖章)	
	项目主管单位意见	 (签字盖章)	
	资金拨付单位意见	(签字盖章)	

注: 本表一式五份, 项目监理单位、建设单位、施工单位、项目主管单位、资金拨付单位各一份。

吉首市 2017 年农村太阳能路灯项目总体验收单

序号	乡镇	数量 (盏)	施工方签名	验收 结果	乡镇签名	验收 结果	监理方签名	验收 结果	业主签名	验收结果
1	已略乡	642	李永平	合格	陈石	合格	董楚川	合格		
2	峒河街道	310	李永平	合格	王才	合格	董楚川	合格		
3	石家冲街道	270	李永平	合格	陈朝燕	合格	董楚川	合格		
4	乾州街道	610	李永平	合格	肖忠	合格	董楚川	合格		
5	马颈坳镇	698	刘永平	合格	李永平	合格	董楚川	合格		
6	太平镇	1810	李永平	合格	彭建俊	合格	董楚川	合格		
7	矮寨镇	1260	李永平	合格	杨川云	合格	董楚川	合格		
8	丹青镇	1290	李永平	合格	王才	合格	董楚川	合格		
9	河溪镇	690	李永平	合格	吴春林	合格	董楚川	合格		
10	双塘街道	580	李永平	合格	周恩	合格	董楚川	合格		

施工方(签章): 李永平 总数: 8160 监理方(签章): 董楚川 业主方(签章): 徐春雪

3、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高勤	工程师	建造师	一级	粤 1442016201637512	机电工程	深圳市特光照明有限公司	/	/
技术负责人	赵卫国	高级工程师	工程师证	高级	12230395	电气自动化	深圳市特光照明有限公司	/	/
现场负责人	朱朝军	/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二级/技师	Y000042040014232000023	电工	深圳市特光照明有限公司	/	/
安全负责人	叶锦煌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3	粤建安 C3(2006)0005175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深圳市特光照明有限公司	/	/

成本负责人	王燕	/	造价工程师	一级	建「造」19440019221	安装工程	深圳市特光照明有限公司	/	/
质量负责人	吴金奎	/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	/	0441810694418016472	土建质量员	深圳市特光照明有限公司	/	/
安全员	刘南基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3	粤建安 C3(2024)0052359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深圳市特光照明有限公司	/	/
劳资员	赵强	/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	/	0442311300001000039	劳务员	深圳市特光照明有限公司	/	/
资料员	杨瑜玲	/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	/	0441811494418013327	资料员	深圳市特光照明有限公司	/	/
标准员	黄文海	/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	/	0441811594418002182	标准员	深圳市特光照明有限公司	/	/

材料员	郑国荣	/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	/	0441811194418010061	材料员	深圳市特光照明有限公司	/	/
施工员	崔峻伟	/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	/	0441810194418024935	土建施工员	深圳市特光照明有限公司	/	/
电工	张勇	/	特种作业证 (低压、高处)	/	T612324197903042012	电工	深圳市特光照明有限公司	/	/
电工	陈俊杰	/	特种作业证 (低压、高处)	/	T441381199201213837	电工	深圳市特光照明有限公司	/	/
电工	张俊坤	/	特种作业证 (低压、高处)	/	T441521199008101838	电工	深圳市特光照明有限公司	/	/
电工	吴锦平	/	特种作业证 (低压、高处)	/	T441323198303266712	电工	深圳市特光照明有限公司	/	/

电 工	薛 俊 超	/	特种作业证 (低压、高处)	/	T441381199111075610	电工	深圳 市特 光照 明有 限公 司	/	/
--------	-------------	---	------------------	---	---------------------	----	---------------------------------	---	---

注：1. 项目管理机构包括：(1) 必填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安全员、劳资专管员；(2) 选填项：项目副经理、土建工程师、强电工程师、弱电工程师、暖通工程师、给排水工程师、造价工程师、测量工程师、BIM 工程师、质量员、施工员、材料员、预算员、资料员、其他施工管理人员；

2. 本表填报项目管理机构应与提交投标文件时投标子系统填报一致。

1、项目负责人：高勤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

姓名	高勤	性别	男	年龄	39
职务	项目负责人	职称	工程师	学历	大专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50824198604184 172	手机号码	19050135504
参加工作时间	15 年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9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JJ00391251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南通天健水环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如东县“三河六岸”河道整治及景观绿化工程 PPP 项目-掘苴河大东-如意湾两岸及掘坎河跨河路桥-烟墩桥亮化工程专业分包	1869.177967 万元	开工：2021 年 12 月 竣工：2022 年 9 月 28 日	已完工	合格

毕业证书



身份证



使用有效期: 2024年12月26日
- 2025年06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高勤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6年04月18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6201637512

聘用企业: 深圳市特光照明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4-07-24至2027-07-23)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高勤

签名日期: 2024.12.26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4年12月30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8)0000115

姓 名:高勤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6年04月18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特光照明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8年01月09日

有 效 期:2023年10月13日 至 2027年01月08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10月13日





职称



2、技术负责人：赵卫国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赵卫国	性别	男	年龄	58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	大专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2822196707250013		
手机号码	19050135504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12230395	
参加工作时间	30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25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市灯光环境管理中心	东环高架、梧桐大道路灯设施隐患整治工程	243.4065万元	开工：2016年9月26日 竣工：2017年1月26日	已完工	合格

毕业证书



身份证



职称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通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评审或经过主管单位考核认定，具有相应的学术技术水平。



持证人签名: 赵卫国

姓名: 赵卫国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67.07
 工作单位: 山东滨州城建集团二公司
 现从事专业: 电气自动化
 原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_____
 现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高级工程师
 资格证书编号: 12230395

评审时间: 2012.12.24
 公布时间: 2013.01.16
 (生效时间)
 公布文号: 滨专字(2013)4号

3、现场负责人：朱朝军

现场负责人信息表

姓名	朱朝军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32319821213671X
手机号码	19050135504	证件号（职业技能证编号）		Y0000420400142320000 23	

身份证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Certificate of Occupational Skill Level

本证书由 湖北时瑞达重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本机构组织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具备该职业（工种）相应技能等级水平。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has demonstrated corresponding competency in this occupation(job) for successful completion of the occupational skill level assessment organized by ----.



姓名: 朱朝军
Name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ID Type
证件号码: 44132319821213671X
ID No.
职业名称: 电工
Occupation
工种/职业方向: —
Job
职业技能等级: 二级/技师
Skill Level
证书编号: Y000042040014232000023
Certificate No.



湖北时瑞达重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发证日期: 2023年03月10日
Issue date

证书信息查询网址
机构信息查询网址
No. 0000017

(Certificate Information): <http://jndj.osta.org.cn/>
(Assessment Information): <http://pjjg.osta.org.cn/>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

档案编码: A43090044321010471

证号
T44132319821213671X

姓名
朱朝军

性别
男

有效期
2021-11-16至2027-11-15

复审日期
2024-11-15前

签发机关
湖南省应急管理厅

作业类别
电工作业

操作项目
低压电工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作业操作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监制 | www.mem.gov.cn

备注: 本证书已于2024-11-08在揭阳市应急管理局完成复审。请于2027-11-15前进行延期换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

档案编码: A43090044321010466



证号
T44132319821213671X

姓名
朱朝军

作业类别
高处作业

性别
男

操作项目
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

初始日期
2018-11-08

有效期至
2021-11-16至2027-11-15

复审日期
2024-11-15前

发证机关
湖南省应急管理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作业操作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监制 | www.mem.gov.cn

备注: 本证书已于2024-11-08在揭阳市应急管理局完成复审。请于2027-11-15前进行延期换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

档案编码: A43090044321010453



证号
T44132319821213671X

姓名
朱朝军

作业类别
电工作业

性别
男

操作项目
高压电工作业

初始日期
2018-11-08

有效期至
2021-11-16至2027-11-15

复审日期
2024-11-15前

发证机关
湖南省应急管理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作业操作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监制 | www.mem.gov.cn

备注: 本证书已于2024-11-08在揭阳市应急管理局完成复审。请于2027-11-15前进行延期换证。

4、质量负责人：吴金奎

质量负责人信息表

姓名	吴金奎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301197304215614
手机号码	19050135504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0441810694418016472	

身份证



证书编码：0441810694418016472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吴金奎

身份证号： 440301197304215614

岗位名称： 土建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1年 03月 01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5、安全负责人：叶锦煌

安全负责人信息表

姓名	叶锦煌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621197704283053
手机号码	19050135504	证件号（C证编号）		粤建安 C3(2006)0005175	

身份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6、成本负责人：王燕





姓名: 王 燕
 性别: 女
 职 称: 工程师
 出生年月: 1984年04月04日
 聘用单位: 河源市广源市政设计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9440019221

初始注册日期: 2019年06月11日

注册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 2019年6月11日

注册造价工程师延续注册登记栏

第一次延续注册:	第二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有效期至:
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第三次延续注册:	第四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有效期至:
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注册造价工程师变更注册登记栏

第一次变更 原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u>广东王燕 深圳市特光照明有限公司</u>
原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公 章 2021 年 10 月

第二次变更 原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原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王燕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220106*****24	性别	女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特光照明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 深圳市特光照明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4194400022106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B14194400022106

注册专业: 安装

有效期: 2027年06月10日

2023-05-31 - 延续注册 - 安装
深圳市特光照明有限公司

2021-08-17 - 机构内变更 - 安装
深圳市特光照明有限公司

页码

7、安全员：刘南基

安全员信息表

姓名	刘南基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422198701182994
手机号码	19050135504	证件号（C证编号）		粤建安 C3(2024)0052359	

身份证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4)0052359

姓名:刘南基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7年01月18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特光照明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4年07月22日

有效期:2024年07月22日至2027年07月21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7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刘南基

社保电话号: 618709629

身份证号码: 441422198701182994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特光照明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408103

货币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408103	8826.0	1412.16	706.08	1	8826	441.3	176.52	1	8826	44.13	8826	88.26	8826	70.61	7.65
2025	04	408103	8826.0	1412.16	706.08	1	8826	441.3	176.52	1	8826	44.13	8826	88.26	8826	70.61	7.65
2025	05	408103	8826.0	1412.16	706.08	1	8826	441.3	176.52	1	8826	44.13	8826	88.26	8826	70.61	7.65
合计				4236.48	2118.24		1323.9	529.56			132.39		264.78	211.83		52.95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b18479c7398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408103	深圳市特光照明有限公司



8、劳资员：赵强

劳资专管员信息表

姓名	赵强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2522199205162977
手机号码	18620348660	证件号		0442311300001000039	

身份证



证书编码: 0442311300001000039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赵强

身份证号: 432522199205162977

岗位名称: 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建设教育协会

发证时间: 2023年02月20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赵强

社保电脑号: 632955139

身份证号码: 432522199205162977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特光照明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408103

货币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408103	9022.0	1533.74	721.76	1	9022	451.1	180.44	1	9022	45.11	9022	90.22	9022	72.18	8.04
2025	04	408103	9022.0	1533.74	721.76	1	9022	451.1	180.44	1	9022	45.11	9022	90.22	9022	72.18	8.04
2025	05	408103	9022.0	1533.74	721.76	1	9022	451.1	180.44	1	9022	45.11	9022	90.22	9022	72.18	8.04
合计			4601.22	2165.28			1353.3	541.32			135.33		270.66	216.54		54.1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eb18478ba43x)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408103
 单位名称: 深圳市特光照明有限公司



9、资料员：杨瑜玲



10、标准员：黄文海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黄文海 社保电脑号: 600746372 身份证号码: 441422196710074830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特光照明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408103 打印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3	408103	9022.0	1533.74	721.76	1	9022	451.1	180.44	1	9022	45.11	9022	90.22	9022	72.18	8.04
2025	04	408103	9022.0	1533.74	721.76	1	9022	451.1	180.44	1	9022	45.11	9022	90.22	9022	72.18	8.04
2025	05	408103	9022.0	1533.74	721.76	1	9022	451.1	180.44	1	9022	45.11	9022	90.22	9022	72.18	8.04
合计				4601.22	2165.28		1353.3	541.32			135.33			270.66		216.54	54.1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b1847a01b14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408103	单位名称 深圳市特光照明有限公司
----------------	---------------------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 2025年6月5日

11、材料员：郑国荣



12、施工员：崔峻伟



13、电工：张勇

低压、高处特种作业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

档案编码: A44180061320000866



证号	T612324197903042012		
姓名	张勇	作业类别	电工作业
性别	男	操作项目	低压电工作业
培训日期	2020-01-15	有效期至	2020-01-15至2026-01-14
复审日期	2023-01-14前	发证机关	清远市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作业操作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监制 | www.mem.gov.cn

备注: 本证书已于2023-01-13在清远市应急管理局完成复审。请于2026-01-14前进行延期换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

档案编码: A44520061323009402



证号	T612324197903042012		
姓名	张勇	作业类别	高处作业
性别	男	操作项目	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
培训日期	2023-08-23	有效期至	2023-08-23至2029-08-22
复审日期	2026-08-22前	发证机关	揭阳市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作业操作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监制 | www.mem.gov.cn

备注: 本证书应于2026-08-22前进行复审

14、电工：陈俊杰

低压、高处特种作业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

档案编码: A44510244322001518



备注：本证书已于2024-11-08在揭阳市应急管理局完成复审。请于2028-01-06前进行延期换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

档案编码: A44030044321051290



备注：本证书已于2024-10-10在汕头市应急管理局完成复审。请于2027-11-14前进行延期换证。

15、电工：张俊坤

低压、高处特种作业证



16、电工：吴锦平

低压、高处特种作业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

档案编码: A44510044321000311



备注: 本证书已于2023-12-13在揭阳市应急管理局完成复审。请于2027-01-11前进行延期换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

档案编码: A44510244323012688



备注: 本证书应于2026-01-29前进行复审

17、电工：薛俊超

低压、高处特种作业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

档案编码: A43090044321010498



证号
T441381199111075610
姓名
薛俊超
性别
男
作业类别
电工作业
操作项目
低压电工作业

初始日期
2019-01-08
有效期至
2021-12-20至2027-12-19
复审日期
2024-12-19前
发证机关
湖南省应急管理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作业操作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监制 | www.mem.gov.cn

备注：本证书已于2024-11-08在揭阳市应急管理局完成复审。请于2027-12-19前进行延期换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

档案编码: A44520044323009401



证号
T441381199111075610
姓名
薛俊超
性别
男
作业类别
高处作业
操作项目
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

初始日期
2023-08-23
有效期至
2023-08-23至2029-08-22
复审日期
2026-08-22前
发证机关
揭阳市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作业操作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监制 | www.mem.gov.cn

备注：本证书应于2026-08-22前进行复审

4、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业绩

情况一览表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序号	职务/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1	项目经理：高勤	南通天健水环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如东县“三河六岸”河道整治及景观绿化工程 PPP 项目-掘苴河大东-如意湾两岸及掘坎河跨河路桥-烟墩桥亮化工程专业分包	1869.177967 万元	开工：2021年12月 竣工：2022年9月28日	已完工	合格
2	技术负责人：赵卫国	深圳市灯光环境管理中心	东环高架、梧桐大道路灯设施隐患整治工程	243.4065 万元	开工：2016年9月26日 竣工：2017年1月26日	已完工	合格

一、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

姓名	高勤	性别	男	年龄	39
职务	项目负责人	职称	工程师	学历	大专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50824198604184 172	手机号码	19050135504
参加工作时间	15年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9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JJ00391251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南通天健水环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如东县“三河六岸”河道整治及景观绿化工程 PPP 项目-掘苴河大东-如意湾两岸及掘坎河跨河路桥-烟墩桥亮化工程专业分包	1869.177967 万元	开工：2021年12月 竣工：2022年9月28日	已完工	合格

毕业证书



身份证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8）0000115

姓 名：高勤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6年04月18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特光照明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8年01月09日

有 效 期：2023年10月13日 至 2027年01月08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10月13日





职称



如东县“三河六岸”河道整治及景观绿化工程 PPP 项目-掘苴河大东桥-如意湾两岸及掘坎河跨河路桥-烟墩桥亮化工程专业分包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B1063012021122167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 如东县“三河六岸”河道整治及景观绿化工程 PPP 项目-掘苴河大东桥-如意湾两岸及掘坎河跨河路桥-烟墩桥亮化工程专业分包

工程地点: 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

建设单位: 南通天健水环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分包人: 深圳市特光照明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 2021 年 12 月 日



目录

第一条乙方资质情况.....	1
第二条分包工程概况.....	1
第三条分包工作期限.....	3
第四条质量标准及适用的标准规范.....	3
第五条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3
第六条总包合同.....	3
第七条图纸.....	4
第八条项目经理.....	4
第九条甲方主要义务.....	4
第十条乙方主要义务.....	4
第十一条质量与验收.....	6
第十二条保密条款.....	7
第十三条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7
第十四条保险.....	8
第十五条材料、设备供应.....	8
第十六条工程计量及结算.....	8
第十七条工程质量缺陷保修期.....	9
第十八条工程进度计量与支付.....	10
第十九条发票要求及责任.....	10
第二十条施工变更与签证.....	11
第二十一条违约责任和履约保证金.....	12
第二十二条争议解决方式.....	14
第二十三条不可抗力.....	14
第二十四条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14
第二十五条通知送达条款.....	14
第二十六条春节加班.....	15
第二十七条补充条款.....	15

第二十八条合同附件.....17

第二十九条合同生效与终止.....17

第三十条合同份数.....18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陈俭

职务: 董事长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华侨城创想大厦2栋2001

分包人(全称): 深圳市特光照明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张连生

职务: 总经理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南山大道2307号南山区公用事业综合大楼3楼

鉴于甲方已于2019年6月17日与南通天健水环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下称“建设单位”)签订了《如东县“三河六岸”河道整治及景观绿化工程PPP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为此,甲方与乙方经友好协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工程专业分包事宜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资质情况

1.1 资质证书号码: D244021382

1.2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3 资质专业及等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1.4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20-09-23至2021-12-31

1.5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 (粤)JZ安许证字【2019】020994延

1.6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19-07-22至2022-07-22

1.7 乙方属于: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其他

第二条 分包工程概况

2.1 分包工程名称: 如东县“三河六岸”河道整治及景观绿化工程PPP项

目-掘苴河大东桥-如意湾两岸及掘坎河跨河路桥-烟墩桥亮化工程专业分包

2.2 分包工程地点：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

2.3 分包工程范围：如东县“三河六岸”河道整治及景观绿化工程 PPP 项目-掘苴河大东桥-如意湾两岸及掘坎河跨河路桥-烟墩桥亮化工程专业分包的招标范围详见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掘苴河大东桥-如意湾两岸+水绘桥、月湾桥、渔木桥、嘉陵江大桥、掘坎河跨河路桥-烟墩桥（海鲜街及海鲜街沿岸除外）、弹琴桥、国防桥、烟墩桥亮化、弱电、智慧庭院灯系统等清单内一切相关内容。具体范围以项目部划分为准，协助办理各种开工报建手续、包施工管理技术验收资料、包监理手续、包交工验收通过并完成移交等内容。

2.4 提供分包内容：包人工、包机械设备及各种机具、包所有材料及辅材、包模板、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施工措施、包影响范围内现状管线临时保护、包施工范围内交通疏解及维护、包损耗、包保管及成品半成品保护、文明管理、工完场清、协助办理各种开工报建手续、包施工管理技术验收资料、包监理手续、包交工验收通过并完成移交等内容。

2.5 分包合同价款：

本工程为固定单价合同（1、固定单价 2、固定总价）。

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仟捌佰陆拾玖万壹仟柒佰柒拾玖元陆角柒分；

小写：¥18691779.67 元；

其中不含税合同价为 17148421.72 元，增值税税金为 1543357.95 元。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为第 1 种（1、增值税专用发票，2、增值税普通发票）。

以上价款包含增值税（税率为 9%）、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一切应由乙方缴纳的税费。若政府税务部门调整税费，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变，变更后的税费由乙方承担。

2.6 固定单价含乙方完成合同工程内容的所有费用（含利润及风险费），不因任何情形而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的变化，市场人工费、材料设备费（甲方提供除外）、机械费（甲方提供除外）等价格变化，取费标准的变化等。

2.7 固定总价含乙方完成合同工程内容的所有费用（含利润及风险费、规费及税金），除经甲方确认的施工变更外，不因任何情形而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市场人工费、材料设备费（甲方提供除外）、机械费（甲方提供除外）等价格变化，取费标准的变化，规费和税率的调整等。

第三条 分包工作期限

- 3.1 开始工作日期：2021年12月20日
- 3.2 结束工作日期：2022年3月9日
- 3.3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80天
- 3.4 实际开工时间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

第四条 质量标准及适用的标准规范

4.1 工程质量：按总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规程、标准，本工作必须达到合格质量评定等级。

4.2 除本工程总包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适用标准规范如下：

- 1、 _____ / _____
- 2、 _____ / _____

第五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 5.1 分包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5.2 本分包合同；
- 5.3 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 5.4 投标文件；
- 5.5 招标文件；
- 5.6 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 5.7 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 5.8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 5.9 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第六条 总包合同

6.1 合同签订前，甲方可提供全面、准确的总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及甲方限制提供的内容除外），供乙方查阅。当乙方要求时，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一份总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及甲方限制提供的内容除外）的复印件。

6.2 乙方应全面了解总包合同的各项规定（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及甲方限制提供的内容除外），分包合同的签订视为乙方完全知悉甲方在总包合同项下与分包工程有关的义务和责任。

6.3 乙方的责任：乙方依分包合同进行设计（如有）、施工及缺陷保修时，

应避免其任何行为或疏漏构成、引起或促使甲方违反总包合同规定甲方的任何义务。如因乙方的前述行为或疏漏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可从支付乙方的应付价款中扣除或采取其它合法的补救措施,采取措施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图纸

7.1 甲方应在分包工作开工前,向乙方提供图纸1套。

7.2 乙方在收到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甲方。

第八条 项目经理

8.1 甲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杨林,职务: 项目经理,手机号: 13660299396。

8.2 乙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高勤,职务: 项目经理,手机号: 13392822848,身份证号: 350824198604184172。

第九条 甲方主要义务

9.1 组建与工程相适应的项目管理班子,全面履行总包合同,组织实施施工管理的各项工作,对工程的工期和质量向建设单位负责;

9.2 甲方应完成乙方施工前期的下列工作:

9.2.1 向乙方交付具备本合同项下作业开工条件的施工场地;

9.2.2 向乙方提供其施工所需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

9.2.3 向乙方提供相应的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乙方有义务保护好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

9.3 负责编制总施工组织设计,统一制定各项管理目标,审核批准乙方提供的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乙方不能按甲方批准的进度计划施工时,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交一份修订的进度计划,以保证分包工程如期竣工;

9.4 负责总施工组织设计技术交底,负责组织乙方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图纸会审,向乙方进行设计图纸交底,监督乙方技术档案资料的收集和整理,积极和乙方一起配合建设单位的档案归档、验收及工程验收工作;

9.5 负责与建设单位、监理、设计及有关部门联系,协调现场工作关系。

第十条 乙方主要义务

10.1 乙方进场时间应以甲方通知为准,乙方接到通知后 7日内立即组织工人

13.1.9 安全帽和工装由甲方统一配备，费用从甲方支付给乙方的相关款项中扣除。（如不通过相关款项扣除，则乙方必须通过对公转账向甲方缴纳该费用）

13.2 文明施工：

13.2.1 乙方安排专人负责文明施工管理，施工现场要做到各种材料按品种、规格、型号堆放有序，工完场清；

13.2.2 施工现场按甲方标准设置、悬挂各种标牌、标语、条幅等，按建设主管部门要求的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施工；

13.2.3 乙方应严格执行南通市有关扬尘治理的法规、政策，如因乙方分包范围内发生违规施工并被处罚，乙方必须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具体要求详见附件《施工现场扬尘管理协议》。

第十四条 保险

14.1 乙方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乙方必须为雇佣的员工办理工伤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乙方应在保险购买之前应将保险公司的相关信息报甲方备案，并在进场前 7 日内提交保险凭证和保险单复印。如乙方未按时足额投保，甲方有权代为支付保费，并直接在应付款项中扣除保险费用。

14.2 建筑工程一切险由甲方统一为整个工程项目购买，乙方按分包工程合同金额占工程总造价的比例分摊保费，费用从甲方支付给乙方的相关款项中扣除；如甲方为整个工程项目统一购买了团体意外险或其余保险，则乙方应按分包工程合同金额占工程总造价的比例分摊保费，费用从甲方支付给乙方的相关款项中扣除。（如不通过相关款项扣除，则乙方必须通过对公转账向甲方缴纳该费用）

14.3 保险事故发生时，乙方和甲方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

第十五条 材料、设备供应

15.1 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花岗岩、井盖、电缆、庭院灯，具体要求详见工程量清单特征说明要求。

总包合同约定就分包工程部分由建设单位供应的材料设备，同样视为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施工过程中涉及到使用甲供材的，乙方需提前数日上报材料计划，如未及时上报，造成施工停工等甲方不承担相应责任；甲供材损耗要求，请乙方严格控制材料用量，如结算时，甲供材使用量超出图纸要求，超出部分需乙方承担该部分费用。

甲方供材损耗要求:

甲方供材材料名称	损耗要求（综合%）
花岗岩	2%
井盖	0%
电缆	1%
庭院灯	0%

15.2 由乙方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及要求: ①乙方除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设施以外的材料, 料及设备要求应符合图纸及国家、地方、行业标准, 且由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均需提供产品合格证明; ②由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配合送检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不再另行计取。

15.3 为确保项目亮化工程质量, 灯具品牌选用中洲照明、广东东耀、爱克莱特、广州珠江、广东洲明、河图、上海芯龙。质保期 5 年; 其他配套设施品牌选择国优符合国家标准, 检测质量合格。

第十六条 工程计量及结算

16.1 清单未包含的变更项目的综合单价确定方式:

16.1.1 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 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16.1.2 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 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16.1.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 由承甲乙双方协商定价。

16.2 分包工程最终结算须经甲方以及其上级管理单位复核批准确定。

16.3 施工期间, 由于建设单位或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长或工程量取消的, 乙方应同意施工工期顺延或工程量取消, 同时乙方不得为此以任何理由对甲方要求任何经济补偿。

第十七条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期

17.1 质量缺陷保修期从工程取得竣工验收证书之日算起。

双方约定本工程质量缺陷保修期: 5 年。

17.2 属于保修范围内的项目, 在保修期内, 乙方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 甲方可另聘他人修理, 所发生的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还应对甲方进行相应赔偿。

17.3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 乙方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

进场，保证有足够的技术工种和配合工种，特殊工种应持证上岗。

10.2 乙方应对分包工程进行设计(如有)、施工、竣工和保修。若分包工程的设计或工程建设标准、技术要求存在错误、遗漏、失误或其他缺陷，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

10.3 分包工程进行设计时，乙方应按照工程要求及甲方的指令及时完成并提交规定的设计内容，报甲方确认后在分包工程中使用。

10.4 向甲方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乙方不能按甲方批准的进度计划施工时，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交一份修订的进度计划，以保证分包工程如期竣工。

10.5 乙方应按甲方的指令时间向甲方提交一份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甲方应及时批复，经批准后乙方方可执行。

10.6 乙方应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文明生产等的管理规定，确保施工安全，不损害他人权益。

10.7 乙方应允许甲方、建设单位、工程师及其三方中任何一方授权的人员在工作时间内，合理进入分包工程施工场地或材料存放的地点，以及施工场地以外与分包合同有关的乙方的任何工作或准备的地点，乙方应提供方便。

10.8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应负责已完分包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

10.9 乙方应依法向其工人支付工资，并为其工人购买相关保险。

10.10 乙方须服从甲方转发的建设单位及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如拒绝服从，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

10.11 乙方应对其作业内容的实施、完工负责，乙方应承担并履行总包合同约定的与作业有关的所有义务及工作程序。

10.1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与建设单位或监理发生直接工作联系。

10.13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作业转包或再分包给他人，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10.14 乙方应确保约定由其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质量合格，符合要求。

10.15 乙方应依约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分包工程。

10.16 乙方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的规章制度(注：有关规章制度等应附后，并应明确罚则)。

修。

17.4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第十八条 工程进度计量与支付

18.1 本合同预付款为以下第 (1) 种。

(1) 本合同无工程预付款。

(2) 本合同预付款比例为签约合同总价的 %，合同生效后，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18.2 甲方按乙方工程进度付款，甲方在收到建设单位每期工程进度款后，按乙方合同内工程进度的 70% 支付工程进度款，乙方自行交纳相关税金且甲方取得乙方提供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工程款。当进度款支付至本合同（包括本合同的补充协议）价款的 70% 后停止付款。

18.3 在本分包工程完工验收交付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0%，乙方须提供相应验收证书后甲方方可付款。

18.4 本分包工程办理结算的时间为甲方送审结算书经如东县政府相关部门审定后（初审/一审）报送，分包结算金额根据县政府相关部门审定的金额按投标下浮率办理相关资料，经甲方及其上级管理单位审核完成后支付至的 97%。

18.5 预留结算价款的 3% 作为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金，待保修期满后 30 天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第十九条 发票要求及责任

19.1 每次计量完成后 7 日内，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若乙方为小规模纳税人，也应当要求乙方提供由税务局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应在开票之后 7 个工作日内将发票送达，未提供发票的不办理付款手续。

19.2 乙方开具的发票不合格的或属于初次与甲方签订合同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按合同约定履行。不合格发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发票上的信息错误；因乙方延迟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

19.3 乙方提供的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乙方还应遵守如下条款：

21.1.5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依约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分包工程，则工期每延误一日，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万元，工期延误超过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所有损失。

21.1.6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的规章制度，则甲方可以根据有关规章制度对乙方进行处罚。

21.1.7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执行甲方及其上级单位对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未维护甲方的企业形象，或未遵守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媒体负面新闻曝光，乙方应向甲方支付20000元/次的违约金；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法定代表人被约谈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50000元/次的违约金；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被行政机关给予黄牌处分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20000元/次的违约金，给予红牌处分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50000元/次的违约金；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被行政机关或建设单位书面通报批评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元/次的违约金；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被罚款的，乙方除了承担该罚款的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20000元/次的违约金。

21.1.6 上述乙方赔偿所有损失包括甲方因乙方违约遭受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包括甲方因此聘请律师等费用。

21.1.7 乙方不得以工程款未支付为由，擅自怠工、停工，不得违法讨薪。如发生以上事件，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清退，已完成的工程，工程量按验收合格工程量得100%结算。

21.2 履约保证金

21.2.1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186.92万元（约为合同暂定总价的10%）。该履约保证金由乙方在与甲方签订本合同之前，通过对公转账或出具履约保函（除国有银行外的开具单位不予认可）的形式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甲方应向乙方开具公司收据。

21.2.2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则甲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赔偿金。

21.2.3 若现场出现因乙方引起的讨薪等意外情况，甲方可不征求乙方意见直接使用履约保证金。

21.2.4 若乙方无违约行为，则履约保证金在本专业分包工程完工验收后30天内无息退还。

第二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22.1 甲方和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自行和解或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任何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采用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深圳国际仲裁院（SCIA）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深圳，仲裁语言为中文。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2.2 发生争议后，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工作连续，保护好已完工作成果，除非合同已依法解除。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终止合同；

(2) 调解要求停止合同工作，且为双方接受；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4) 法院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第二十三条 不可抗力

23.1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

23.2 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延迟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二十四条 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24.1 在分包作业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和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价值的物品时，乙方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 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甲方和乙方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顺延合同工作时间。如乙方发现后隐瞒不报或哄抢文物，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4.2 分包作业中发现影响工作的地下障碍物时，乙方应于 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同时提出处置方案，甲方收到处置方案后 24 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顺延合同工作时间。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甲方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第二十五条 通知送达条款

25.1 双方送达地址约定如下：

25.1.1 甲方送达地址：如东县掘港镇海花路三河六岸项目部 2 楼（原昌和时代售楼部）

联系人：_____ 吉工

联系电话：_____ 15206273595

甲方电子邮箱：_____ 312378396@qq.com

其他通讯方式：_____ /

25.1.2 乙方送达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南山大道 2307 号南山区公用事业综合大楼 3 楼

联系人：_____ 高仕晴

联系电话：_____ 13480884899

乙方电子邮箱：_____ 76602606@qq.com

其他通讯方式：_____ /

25.2 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可邮寄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邮寄送达的地址及电子邮件以本合同上述约定为准，邮寄送达七日内视为送达，若按约定地址邮寄通知被邮政部门退回的，则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电子邮件一经发至对方邮箱即为送达。一方地址及电子邮件变更，应书面通知对方。

第二十六条 春节加班

26.1 如甲方需乙方春节期间施工作业，则乙方应按甲方进度要求配备足够的人工、材料、机械等资源，确保完成甲方的春节赶工目标，赶工加班费用按甲方相关要求执行。

第二十七条 补充条款

27.1 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或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措施费、规费、增值税税金（按国家现行标准执行）、风险费以及管理费、利润、机械设备场内多次转运、材料进场后保护性看管及多次进出场等相关费用、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场地清理费、包含但不限于协助办理各种开工报建手续、包施工管理技术验收资料、包监理手续、包竣工验收通过并完成移交等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27.2 施工期间，由于乙方原因造成严重拖延工期或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甲方有权在顾全大局的前提下，及时收回全部工程或部分工程，甲方同时有权以乙方履约保函或其他可支配资金作为抵押，以便处理事后恢复工作，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将由乙方承担，该损失费用经核实后将从该履约保函或其他可支配资金

10.17 乙方应执行甲方和其上级单位对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维护甲方的企业形象。乙方应遵守行政法规，避免行政处罚。

10.18 乙方应严格按照施工图及有关施工规范、标准图集施工，未经甲方技术人员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改图纸和有关的构造做法，否则后果由乙方自负，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同时应接受甲方管理人员的处罚。由于乙方原因，致使甲方遭受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10.19 乙方应积极主动配合安全文明施工检查验收、建设单位及相关主管部门视察前的现场整理工作，发生的费用如超过合同金额的2%可另外计取，如乙方不予配合，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条款进行处罚。

10.20 乙方应负责落实分包范围内的建筑工地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工作，如因乙方落实不到位导致甲方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则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实名制”要求按南通市相关规定执行，“分账制”要求参见附件《南通市建筑工地分账制工人工资委托发放协议》、附件《〈南通市建筑工地分账制工人工资委托发放协议〉之补充》。

10.21 如合同价不含水电费用，则乙方须向甲方缴纳该费用，费用从甲方支付给乙方的相关款项中扣除（如不通过相关款项扣除，则乙方必须通过对公转账向甲方缴纳该费用）。

第十一条 质量与验收

11.1 质量及检查

11.1.1 分包工程质量目标：合格，因乙方原因达不到上述目标，乙方应拆除并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目标为止，乙方承担拆除并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若乙方不拆除或重新施工，应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20000元/次,并承担由甲方安排拆除及重新施工的一切费用。

11.1.2 乙方承担自身原因引起的质量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11.1.3 分包工程的检查、验收及工程试车等，按照总包合同相应的条款履行。乙方应就分包工程向甲方承担总包合同约定的甲方应承担的义务。

11.1.4 乙方应允许并配合甲方或监理工程师进入乙方施工场地检查工程质量。对检查中提出的隐患或问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进行整改，及时消除隐患或问题。

11.2 施工验收及配合

19.3.1 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必须交甲方办理发票交接手续，无甲方经办人员签认，视为乙方未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发生增值税专用发票丢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19.3.2 乙方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导致其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没有通过税务部门认证，造成甲方不能抵扣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19.3.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实际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低于合同中约定税率的，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无法抵扣部分的税款金额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9.3.4 乙方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乙方提供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以上违约金或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乙方重新开具的发票仍与合同约定不符的，乙方除按本项前述约定承担责任外，甲方拒绝接收；乙方无法开具发票的，乙方除按本项前述约定承担责任外，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9.3.5 甲方将根据合同中约定的账户支付款项，若乙方账户变更应书面通知；如乙方随意改变账户，甲方将拒绝付款，由此引起的延期付款责任及相关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9.3.6 因乙方自身纳税人身份、纳税方式变化带来的适用增值税税率的变化，导致对甲方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19.3.7 如果甲方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联和抵扣联，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

19.3.8 如果获得开具的汇总专用发票，则乙方应提供其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发票专用章。

第二十条 施工变更与签证

20.1 施工中如发生对原工作内容进行变更，甲方项目经理应提前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并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乙方按照甲方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11.2.1 分包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乙方应按甲方统一部署及时向甲方提供完整、有效的竣工资料。

11.2.2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组织验收。

11.2.3 分包工程竣工验收未能通过，乙方负责修复相应缺陷并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第十二条 保密条款

12.1 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文件等，乙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但不能用于与分包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第十三条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13.1 安全生产：

13.1.1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目标：详见《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13.1.2 签订本合同时，根据分包工程特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13.1.3 在分包工程施工场地涉及危险地区或需要安全防护措施施工时，乙方应做好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现场安全。

13.1.4 在非乙方责任范围的施工场地涉及危险地区或需要安全防护措施时，乙方有责任报告甲方做好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现场安全。

13.1.5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及甲方有关安全管理的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13.1.6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监理工程师或相关主管部门进入其施工场地检查，对检查中提出的隐患或问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进行整改，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或问题。

13.1.7 合同履行中一旦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积极处理，甲方予以协助。如果由于乙方人员违反操作规程造成的损失，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根据造成损失大小和影响，给予甲方不少于合同金额10%的赔偿金。

13.1.8 涉及到地下管线施工时，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江苏省、南通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的有关制度，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管线破坏，乙方必须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具体要求详见附件《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及设施安全保护协议》。

20.1.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20.1.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20.1.3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20.2 施工中乙方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0.3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乙方无权要求追加费用。

20.4 甲方根据乙方的实际履约情况，有权随时调整其合同范围内的施工内容给本项目另外的合同段中标人施工，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对于乙方已施工完成且验收合格的工程内容按本区域中标的合同价款及合同约定予以计量支付；甲方也有权随时调整其他标段的施工内容给本区域中标的乙方进行施工，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对于调整其他标段施工内容给乙方进行施工的工程内容按其他标段中标的合同价款及合同约定予以计量支付。

20.5 施工过程中如发生签证，乙方应在签证发生后 14 天内上报甲方审核，如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限内上报，甲方有权拒绝乙方的签证要求。签证审核按照甲方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违约责任和履约保证金

21.1 违约责任

21.1.1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主要义务，未依法支付工人工资的，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并代为支付。

21.1.2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文明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或违反安全生产条例，造成安全事故或损害他人权益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 万元，并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1.1.3 若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前提下，与建设单位或监理发生直接工作联系，或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作业转包或再分包给他人，违反任一款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50 万元，并责令改正，若乙方拒不改正，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所有损失。

21.1.4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由其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质量未达合格标准，不符合要求的，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并责令改正。若乙方拒不改正，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所有损失。

中抵扣，乙方应无条件接受。

27.3 施工期间，由于因建设单位或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长或工程量取消的，乙方应同意施工工期顺延或工程量取消，同时乙方不得为此以任何理由对甲方要求任何经济补偿。

27.4 施工期间，乙方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配备相应管理人员。由于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委派上述管理人员常驻施工现场，承包人将按 300 元/天/人进行处罚。

27.5 乙方必须按合同规定以及规范、设计的要求，精心组织施工，按时完成本合同工程约定的施工内容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27.6 甲方不提供任何材料。乙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所有人工、材料、机械设备、工具、模板、简易支撑等，并在报价中包含了管理费、利润等。综合单价含所有材料多次倒运（包括从仓库出料运输）及半成品的保护、搬运。甲方提供的材料乙方应办理领料登记、备案，合理安排及使用，未用完的材料做好集中堆放保护、看守以备下次使用，或返还甲方仓库，严禁材料浪费。否则，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相应处罚。

27.7 乙方报价含一切与之相关的施工措施、交通疏解、机械设备二次进退场、机械设备材料场内多次转运、材料及预制构件进场后保护性看管及多次进出场、已完成工程及设备保护、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赶工措施、夜间施工、应急措施等费用。所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必须保障满足南通市以及如东县相关规定及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需要。施工工艺、材料设备品牌应满足总包合同相关规定。

27.8 机械看守、测量放线、材料堆放场地、施工场地保持整洁、工完场清、生活水电费、住宿场地及住宿费、伙食费用及工人上下班交通费乙方自理。

27.10 工作面开工前的协调(甲方予以配合)及施工过程中，附近管线保护、交通疏解、施工围挡安拆、协调费用等均由乙方自行考虑，其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乙方完成履约或阶段性完成履约后，需被甲方进行履约评价，如评价优良，将在本工程今后同类型劳务分包中拥有同条件中标优先权。

27.11 甲方提供安全帽和工作服，并向乙方收取相关费用。

27.12 乙方的施工人员、特种作业和安全员要求人证合一、证件报甲方备案，乙方所有施工人员均配合甲方项目进场花名册报备及三级教育。

27.14 甲方已办理建筑职工意外伤害保险和短期健康保险，乙方按合同造价占甲方总造价比例分摊建筑职工意外伤害保险和短期健康保险。

27.15 乙方必须保证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在项目施工期间常驻

工地现场指挥协调现场作业施工，对上述人员实行每天签到登记制度，并于每周一上午将签到登记表送交甲方，甲方将随时检查乙方的上述人员是否在岗到位，如发现签到登记表不实或以上人员没有在现场履行职责，且未向甲方事先书面说明并获得书面同意的，则按合同 27.4 条规定进行处罚，其罚款由甲方直接从乙方的当月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27.16 竣工验收资料包括全部工程的竣工图纸和竣工资料，以及经确认的深化设计图纸和技术资料，竣工资料均由乙方负责编制、指导、审阅、汇总、整理、归档，按照城建档案资料及建设方验收要求提供竣工资料并承担相关工作，协助甲方办理城建档案验收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和参加相关的会议、竣工资料的重新整理编制、提供服务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7.17 乙方自备的材料、工具、机械等的质量数量必须满足施工要求，必须提供产品合格证、试验检测报告等，机械设备进退场必须报项目部进行备案登记及提供相关资料，如因乙方自备的材料、工具、机械发生短缺或维修保养不力导致工期延误或出现质量事故，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条款进行处罚。

27.18 乙方进场食宿自理，乙方的食堂内设施、炊具及现场炊事人员的工资、服务和健康检查费、办证费、所有人员上下班交通工具费、材料机械设备运输及进退场费、材料机械设备看守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27.19 乙方进场时间应以甲方通知为准。

27.20 合同条款中若出现重复或冲突等内容，按较高标准执行。

27.21 乙方应服从甲方管理，若不服从管理，情节严重者每次处以 1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27.22 乙方应当向聘请的员工（聘请员工与甲方无合同关系）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如发生农民工讨薪事件，情节严重者每次处以 5000 以上 20000 以下的罚款；发生此类事件甲方通知乙方，乙方应于 4 小时内及时处理支付，如果逾期不处理，甲方有权处理，甲方按相关人员提供的证明资料支付农民工工资，乙方必须认可，支付金额从工程款中扣除，如剩余工程款不够支付，甲方垫付费用按 LPR 利息 4 倍的资金索赔，乙方拒绝偿还，自甲方垫付资金当日起超过半年的，甲方聘请律师索赔相关费用（乙方额外支付甲方聘请律师费 10 万元）。

第二十八条 合同附件

28.1 附件一《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28.2 附件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28.3 附件三《安全质量职业健康奖惩制度》；

- 28.4 附件四《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制度》；
- 28.5 附件五《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协议书》；
- 28.6 附件六《南通市建筑工地分账制工人工资委托发放协议》；
- 28.7 附件七《南通市建筑工地分账制工人工资委托发放协议》之补充；
- 28.8 附件八《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及设施安全保护协议》；
- 28.9 附件九《施工现场扬尘管理协议》；
- 28.10 附件十《廉洁自律协议》；
- 28.11 附件十一《分包单位资质证明文件》；
- 28.12 附件十二《法定授权委托证明书》。

第二十九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29.1 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12月___日

29.2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29.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第三十条 合同份数

30.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时起生效，一式肆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甲方执正本各壹份，乙方执副本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公章）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华侨城创想大厦2栋2001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杨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190397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田背支行

账号：44201514500051004022

2021年12月 日

乙方：深圳市特光照明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南山大道2307号南山区公用事业综合大楼3楼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张连生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332623K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

账号：44201574300059168218

2021年12月 日

验收报告

单位工程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如东县“三河六岸”河道整治及景观绿化工程 PPP 工程

验收日期: 2022 年 9 月 28 日

建设单位	南通天健水环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设计单位	河海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勘察单位	浙江中林勘察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整治范围(长度)	11.35km	合同 造价	约 12923 万元	结构层次	河道整治	开/竣工日期	2019.4.2- 2022.9.26	质量等级	合格
<p>项目主要技术特征描述:</p> <p>截污工程:1.如泰运河:污水管道 HDPE300 双壁缠绕管 592.9m,HDPE400 双壁缠绕管 160.7m,水平定向钻过如泰运河 DN300PE 管 109m,过朝阳桥南岸引桥 DN400PE 管 66m,污水管道 PE100 双壁缠绕管至消能井段) 323.8m,检查井φ1000mm26 座,截流井 8 座;雨水管道 HDPE300 双壁缠绕管 5m,HDPE400 双壁缠绕管 41m,钢筋混凝土管二级管 D600、D1000、D1500 分别 7m、77m、39m;</p> <p>2.掘坎河:污水管道 HDPE300 双壁缠绕管 5m,D1200 雨水管道 184m,检查井φ1500mm 3 座;</p> <p>3.掘直河:污水管道 HDPE300、400mm 双壁缠绕管 186、116m,D1200、1000mm147、86m;</p> <p>4.公共河:DN400、HDPE 污水管 2014 米;DN300、HDPE 污水管 665 米;DN400、PE100 污水管 67 米;DN400、PE100 污水管 365 米(牵引管);DN300、HDPE 污水管 850 米;截流井 18 座;植草沟 410 米。</p> <p>河道整治工程:如泰运河:新建重力式挡土墙 2370m,修复段 1455m,勾缝段 688m;公共河:新建仿木桩、杉木桩护岸 3.6km。</p> <p>调蓄池工程:1.如泰运河:调蓄池 1 有效容积 1370m³;调蓄池 2 有效容积 530m³;调蓄池 3 有效容积 410m³;2.掘坎河:调蓄池有效容积 660m³;3.掘直河:调蓄池有效容积 196m³。</p> <p>清淤及淤泥处置:如泰运河施工段总长 3.9km,范围为西起如泰运河桥,东至东环路,清淤完成量 128000m³,固化完成量 39280m³;掘直河施工段总长 5.5km,范围为南起如泰运河河口,北至如意湾,清淤完成量 175000m³,固化完成量 56065m³;掘坎河施工段总长 3.7km,范围为城东片区,是贯穿老城商贸区主要二级河流,清淤完成量 97370m³,固化完成量 27378m³。公共河施工段总长 1.85km,清淤完成量 47750.5m³,固化完成量 13678m³,斗挖泥船、人工水力冲挖。</p> <p>水生态修复工程:通过人工方式构建水生态系统,利用生态自净能力有效净化水质。生态系统构建:施工准备,底质消毒改良、种植平台建设、沉水植物种植、挺水浮叶植物种植、水生动物投放、微生物及生物制剂投放;生态修复工程:构建以生态浮床为主,辅以生态坝措施,沉水植物种植。</p>									
验收 意见	合格								
项目负责人: (签字):	监理单位 总工程师: (签字):			勘察单位 勘察负责人: (签字):		设计单位 设计负责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工程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如东县“三河六岸”河道整治及景观绿化工程 PPP 工程

验收日期: 2022 年 9 月 29 日

建设单位	南通天健水环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设计单位	福建通联照明有限公司				
建设面积	/	合同 造价	约 9000 万元	结构层次	亮化工程	开/竣工日期	2021.5.28- 2022.9.26	质量等级	合格
<p>项目主要技术特征描述:</p> <p>1、施工内容:管线敷设、桥架安装、配电箱、控制柜、灯具安装、配电箱基础、控制柜基础、施工设施安装与拆除。</p> <p>2、工程量:安装铝合金线槽 61833 米,敷设保护管 (PE+SC) 162343 米,敷设电缆 313730 米,安装灯具 68360 套,砖砌手孔井 696 座,安装配电箱 82 台,开关电源 3075 套。</p> <p>3、施工范围:桥梁亮化:环城大桥、大东桥、朝阳桥、嘉陵江大桥、水绘桥、月湾桥、虹桥、关西街、人民桥、通海桥、跨河路桥、弹琴桥、国防桥、丁棚桥、海花桥、南闸桥、经编大桥、九通河桥、如泰运河大桥、正大桥;</p> <p>商业建筑亮化:水泥厂商业街 A1#、A2#、A3#, 海鲜街商业街 C1#-C7#、C8#;</p> <p>景观亮化:如泰运河 A 区关西咀、B 区虹桥咀两岸、C 区人民公园、D 区青园咀、E 区水泥厂艺术街、F 区南闸咀两岸、法治广场;掘直河东岸 F/G/H/J/K/M/N/R/S 区、掘直河西岸 A/B 区、如意湾 E 区、掘直河老城段 T/U/W/X 区;掘坎河 A/B/C/D 区;</p> <p>楼宇亮化:运营中心。</p>									
验收 意见	合格。								
项目负责人: (签字):	监理单位 总工程师: (签字):			设计单位 设计负责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二、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赵卫国	性别	男	年龄	58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	大专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2822196707250013		
手机号码	19050135504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12230395	
参加工作时间	30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25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市灯光环境管理中心	东环高架、梧桐大道路灯设施隐患整治工程	243.4065万元	开工：2016年9月26日 竣工：2017年1月26日	已完工	合格

毕业证书



身份证



职称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通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评审或经过主管单位考核认定，具有相应的学术技术水平。



持证人签名: 赵卫国

姓名: 赵卫国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67.07
工作单位: 山东滨州市城建集团二公司
现从事专业: 电气自动化
原专业技术
职务资格: _____
现专业技术 高级工程师
职务资格: _____
资格证书编号: 12230395



评审时间: 2012.12.24

公布时间: 2013.01.16
(生效时间)

公布文号: 滨专字〔2013〕4号

东环高架、梧桐大道路灯设施隐患整治工程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

深圳市网上政府采购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SZCG2016133062)

深圳市特光照明有限公司:

由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 东环高架、梧桐山大道路灯设施改造 公开招标 中,按照深圳市网上政府采购系统的定标原则,并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成交,成交结果如下:

采购条目 流水号	采购计划编号	货物/工程名称	数量	预算金额(元)	成交金额(元)
34835338	PLAN-2016-090027 -000062	东环高架、梧桐大 道路灯设施隐患整 治工程	1.0	3,000,000.00	2,434,065.94

成交金额: 贰佰肆拾叁万肆仟零陆拾伍元玖角肆分

请贵公司(联系人:叶锦煌,联系手机:13728810326,办公电话:0755-26484868)尽快与采购单位联系(联系人:顾应平,电话:13600149286 13600149286),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和中标的投标文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据此组织验收,如有弄虚作假,将依据法规追究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抄报: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抄送: 深圳市灯光环境管理中心

合同关键页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灯光环境管理中心 工程施工合同

项 目 名 称: 东环高架、梧桐山大道路灯设施改造

项目建设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盐田区

发 包 方: 深圳市灯光环境管理中心

承 包 方: 深圳市特光照明有限公司

叶 13715061889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灯光环境管理中心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支路城管大厦

法定代表人：黄亚

联系方式：0755-83287093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特光照明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南山区北环大道 10008 号南山城管执法大队 B 座四楼

法定代表人：张连升

联系方式：0755- 261661595

根据 2016 年 9 月 18 日的中标通知书(项目编号:SZCG2016133062),本工程确定由乙方施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2012 版)》,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以及《东环高架、梧桐山大道路灯设施改造招标文件》、《深圳市特光照明有限公司投标文件》(项目编号:SZCG2016133062),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东环高架、梧桐山大道路灯设施改造

2. 工程内容：(1) 东环高架道路隔离带上安装低空照明灯具，敷设电缆，其中电缆由甲方提供；(2) 保护性拆除梧桐山大道现有 100 基灯杆、灯具，拆除原有电缆，重新制作路灯基础、敷设电缆，安装原有灯杆、灯具。新安装 13 基路灯。其中电缆、新安装 13 基路灯的灯杆、灯

具由甲方提供。甲方提供的电缆、灯杆、灯具由中标方自行运输至施工现场。以甲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以及最终确认图纸（含工程量清单中的缺项、漏项的项目）所包括的所有内容为准。乙方必须负责整个工程所有的施工任务包括材料设备的采购、施工、保护及保修，不论是永久性质的或是临时性质的。（3）梧桐山大道现有电缆约 3700 米，规格为 VV-4*25+1*16mm²，直埋敷设，现有电缆由乙方拆除后回收，按照乙方回收电缆投标报价单价为 23 元/米，回收电缆量按照现有电缆量的 60%即 2200 米计算（由于现场走线复杂引起的电缆数量统计偏差和线路规格偏差原因造成实际回收量达不到回收工程量的情况及回收电缆规格不符等情况，由乙方自行承担风险，甲方不负责赔偿）。

二、合同工期

工期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个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质量等级：竣工验收达到合格。

四、合同方式及价款：

1.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合同价为乙方的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项目单价不做调整（项目经审计的，以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深圳市城市管理局审计价为准），按实际完成并经甲方最终确认的工程量结算，结算总价不超过中标总价；本工程的投标范围是按甲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以及图纸（含工程量清单中的缺项、漏项的项目）所包括的所有内容。除非合同明确约定由甲方自己负责的项目以外，乙方必须负责整个工程所有的施工任务包括材料设备的采购、施工、成品、半成品的保护及保

修，不论是永久性质的或是临时性质的，上述费用全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2. 合同价(暂定):

金额(大写): 贰佰肆拾叁万肆仟零陆拾伍元玖角肆分(人民币)

¥: 2434065.94 元

工程结算时，项目单价不做调整(项目经审计的，以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深圳市城市管理局审计价为准)，按实际完成并经甲方最终确认的工程量结算，结算总价不超过中标总价。该合同价款包括运费、材料费等购买费、人工费、税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利润、以及有关协调服务费等为完成本合同项目的所有相关费用。

3. 履约保函: 本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10%，以保函形式提供。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责任

1. 甲方项目代表: 任恺，联系电话: 82905887，邮箱: 149466108@qq.com，地址: 福田区莲花支路城管大厦西座 905

主要职责为:

- (1) 协调施工中有关的内外关系;
- (2) 按招标文件、合同监管施工，按时办理资金支付手续;
- (3) 组织竣工验收，办理竣工结算手续等。

2. 甲方现场管理人员:

罗湖管理所: 组长: 许海文，副组长: 刘雄辉，组员: 按管理一所

人员安排。

盐田管理所：组长：何育柳，组员：按管理四所人员安排

主要职责：

- (1) 会同监理审查乙方提交的施工方案并对隐蔽工程进行验收；
- (2) 向乙方明确技术要求；
- (3) 对工程进度、质量及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监督、指导乙方施工过程并及时纠正发现的问题，有权及时掌握乙方施工项目质量和进度；
- (4) 会同监理签署乙方现场施工工程量；
- (5) 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监督，竣工验收具体工作；
- (6) 协调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各种问题，保障工程顺利实施。

(二) 乙方责任

1. 工程项目负责人，全权负责施工项目管理，负责合同履行，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为：赵卫国；电话：13802244551；地址：南山区北环大道10008号南山城管执法大队B座四楼；邮箱：66613407@qq.com。并配备管理人员2人。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更换项目班子成员，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就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2. 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文件（必须包含专项施工组织设计及进度计划、文明施工方案、安全施工方案和环保内容）。

3. 乙方必须作好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施工资料的整理、竣工资料的编制等工作，并定期报监理、甲方审核。

4. 乙方必须在施工现场显眼位置设置正规施工警示牌、工程概况牌，标注“温馨提示”语言。靠近人行通道边（或监理、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其他周边）必须用整齐美观的板材围护密封施工，以及采取其他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5. 乙方施工必须达到有关部门规定的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服从甲方的各项管理规定要求，避免干扰甲方的正常工作秩序，认真做好施工现场防护、防火、噪音、用电等安全文明施工各项管理工作，承担相应一切责任，确保施工场地区域道路通畅，保持施工现场整洁，做到工完场清，达到国家卫生城市标准。逾期撤出甲方可聘请第三方清理并由乙方承担全部费用。

6. 乙方必须在施工过程中注意自身及周边安全，做好现场及周边安全设施搭设，遵守有关安全保护规程，若因不按规范施工造成甲方或第三人设施设备损坏或人身伤亡事故或其他意外事故的，负责施工过程中的所有事故处理和费用。

7.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监理公司的监督、指导并积极主动配合上述管理机构的工作。

8. 乙方施工时须提供材料样板，经甲方和监理方最终书面确认、封存后，方可进场使用，供应商所提供的样板或厂家应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及监理方和甲方确认要求，如供应商不能提供的可由甲方根据市场考察情况确认并实施。

用在本工程的任何材料在使用前需送样经设计、监理、甲方同意后，方可采购，但并不能免除乙方应负的质量责任。获准的样品封存在甲方，

作为以后验收材料的标准。样品和其包装，由乙方无偿提供。甲方对低空照明灯具、PVC 管进行现场抽检，其中低空照明灯具抽检 3 套送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检测，所有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低空照明灯具送检按照招标文件第五条项目技术要求内低空照明灯具技术规格要求为准。如送检材料经检测不合格，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更换所有已安装的材料，同时甲方对更换的材料将再次抽检，如因此发生工期延误由乙方负责。

9. 乙方在工程施工前，须全面检查工地情况，若发现错误须立刻通知监理、甲方。若发现错误并未及时通知甲方及监理工程师，使本工程项目因为此错误或缺陷而错误地建造，则乙方须自费予以拆除及重建，承担工期延误的责任，并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就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10. 隐蔽工程必须要经过监理和甲方的验收后，方可进行下一步工作，如果达不到要求，乙方无条件返工，直至合格。

11. 在施工期间涉及到办理交委、绿化、交警、供电等相关手续由乙方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甲方予以协助，相关费用（手续费、道路恢复费、绿化恢复费、试验费、检测费及其它所有费用）由乙方负责支付，甲方不予承担以上费用，因此产生的相关问题均由乙方自行解决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

12. 乙方需制定施工组织计划，合理安排施工车辆及人员，严格按照甲方和监理单位的审核意见进行施工。开工日期为乙方提交经甲方审批的开工报告日期，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乙方递交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

甲方根据工程结算审定价结清除质保金外的剩余款项。保修期内，如发生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 24 小时内修复，并承担修复费用，逾期乙方不予修复，甲方可另行委托第三方修理，所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并从质保金中扣除。在低空照明灯具保修期满后，在无质量问题情况下经甲方书面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的工程款，即工程质量缺陷质保金（不计利息）。

(7) 工程进度款是根据工程进度及监理情况由深圳市财政分期给付，如因政策的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同意给予付款宽限期，不得据此不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否则甲方按规定扣罚。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程款不能支付，责任由乙方承担。

2. 每次支付前乙方需向甲方以书面形式提交请款函并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付或者缓付本合同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收到发票后通过转账的方式支付至乙方如下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深圳市特光照明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行深圳桃园路支行

账号：758857952815

十、违约责任

1. 乙方需制定施工组织计划，合理安排施工车辆及人员，严格按照甲方和监理单位的审核意见进行施工。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的进度施工，如果甲方认为任何一部分的进度延后，不能确保工程按期完工，乙方又无延误工期的正当理由，甲方将采取相应措施或书面通知乙方加快施工进度，由此而产生的附加费用由乙方负担。如乙方对合同执行无进展，

出现无技术管理力量、无操作人员而导致不能在指定时间完成甲方要求的工作，经甲方多次要求整改无效时或忽视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而且从监理工程师书面要求其改正之日起三日之内仍无实质性改进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通知乙方退场，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以及上述本条各种情形下产生的费用，甲方有权在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提款补偿。

2. 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完成工程，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0.5 % 的逾期违约金，甲方可从应付款中直接扣除；逾期超过 45 天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不予支付本合同全部款项；已经支付的款项，乙方应退还甲方。如果逾期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就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3. 为确保项目质量，乙方不得转让承包或违法分包，否则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乙方将其承包范围的部分项目未经甲方同意转包或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的，并不免除本合同约定的乙方任何责任和义务。

4. 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全部或部分不履行本合同，或乙方完成的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质量标准，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就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5. 乙方如有其他违约行为，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 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就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

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7. 如乙方出现重大失误或严重违约取消工程资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十一、双方发生争议时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十二、其它约定

1. 工程质量保修书与安全生产责任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

3.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4. 双方向任何一方发出通知应以本合同载明的地址作为送达地址，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以特快专递方式送达的，交邮之次日视为送达成功。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伍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单位地址：

乙方（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  张连生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吴春海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2016 年 9 月 26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东环高架、梧桐山大道路灯设施改造

验收日期：2017年1月26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灯光环境管理中心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东环高架、梧桐山大道路灯设施改造	工程地点	罗湖区东环高架、盐田区梧桐山大道
工程规模	/	工程造价	¥2434065.94元
结构类型	市政基础设施	工程用途	市政道路路灯照明
开工日期	2016年9月26日	竣工日期	2017年1月25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灯光环境管理中心		
勘察单位	/	资 质 证 号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A112000102
施工单位	深圳市特光照明有限公司		D246021382
	/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E14400667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任凯
副组长	巫宗计
组员	巫宗计、张军生、徐世忠、唐力成、刘光荣、芦绍明、陈达、张中华、叶锦煌、赵卫国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道路工程	/	
绿化工程	/	
排水工程	/	
给水工程	/	
隧道工程	/	
交通设施工程	/	
污水处理工程	/	
防洪工程	/	
道路照明工程	任凯	巫宗计、张军生、徐世忠、唐力成、刘光荣、芦绍明、陈达、张中华、叶锦煌、赵卫国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 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			
绿化工程	/			
排水工程	/			
给水工程	/			
隧道工程	/			
交通设施工程	/			
污水处理工程	/			
防洪工程	/			
道路照明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五) 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夏宗计 注册号: 44200220 在粤编号: 20 项目位置: 宝安区 	赵卫国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第5页 共5页